



铸博会  
METAL CHINA



压铸展  
DIECASTING  
CHINA



有色展  
NONFERROUS  
CHINA



中国铸造协会  
CHINA FOUNDRY ASSOCIATION

绿色发展 · 智向未来  
Casting Green and Intelligent Future



**2026**

**5.06-09**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NECC, SHANGHAI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

The 24<sup>th</sup> China International Foundry Expo (Metal China)

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

The 19<sup>th</sup> China International Die Casting Industry Exhibition

第十九届国际有色及特种铸造展览会

The 19<sup>th</sup> International Nonferrous and Special Casting Exhibition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 致 参 展 商

尊敬的参展商您好：

欢迎参加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第十九届国际有色及特种铸造展览会！

首先对贵单位参加本次展会表示热烈的欢迎。我们相信在展会期间您将发现更多商机，找到更多潜在客户，为贵单位找到崭新的市场机遇。

为了使所有参展商都能获得及时、完善、周到的服务，确保展览会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参展商手册以供各参展商参考和遵守。请您仔细阅读本手册，以熟悉参展程序并提前做好相关工作。请各位参展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相关表格传真、发电子邮件或邮寄至相关服务单位，所有表格一经参展商盖章签字确认，即具有合同之等同约束力。

本指南未包括的服务及信息，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全力为您提供帮助或指导。在展览会期间请直接与服务单位或现场办公室联系。

### 绿色环保装修倡议书

环境是我们人类及自然界所有生物赖以生存的基础。爱护地球、维护生态、保护环境是每一个企业、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我们希望所有的参展商都参与响应“绿色环保装修倡议”：

1. 提倡创意务实的展览风格，突出产品内涵，尽可能循环利用展台搭建材料。
2. 提倡使用绿色建材、环保型涂料及辅料。尽量采用铝材等环保轻型材料装修。
3. 提倡绿色环保施工。在施工过程之中杜绝使用喷绘油漆、涂料等有害物质，对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保证施工过程中不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
4. 提倡减少“白色污染”的排放。
5. 提倡节能、珍惜纸张。参展宣传品采用合理的印刷设计方案，多采用环保纸和再生纸。
6. 提倡节能，有效使用日光灯及节能灯泡，提高能效。
7. 提倡和谐空间，采用音量监控设备，控制噪音污染。

各位参展商，让我们一起积极行动起来，以实际行动倡导绿色环保装修，共同营造一个环保、舒适的展会环境。

我们衷心预祝各位参展商在展览会期间收获多多！

铸博会、压铸展、有色展组委会

2025年12月

## 展会基础信息

**展会名称:**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第十九届国际有色及特种铸造展览会

**展会地点:** 国家会展中心 1.1H、2.1H、3H、4.1H、NH 馆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展商报到地点:** 展馆北登录厅 NH

**展会时间:** 2026 年 05 月 06-09 日 (星期三-星期六)

**主办单位:** 中国铸造协会 **承办单位:** 中铸世纪展览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1.1H 馆长: 聂 飞 13331052837 2.1H 馆长: 陈海阔 13381183827  
3H 馆长: 王 闯 18911227990 4.1H 馆长: 张舒婷 13381183592

| 展会日程安排                         |   |                          |
|--------------------------------|---|--------------------------|
| 布展                             | 日期  | 时间                       |
| 展商报到                           | 5 月 04-05 日   | 9:00 - 17:00             |
| 展品、搭建进馆<br>(NH 馆制证中心<br>办理货车证) | 携带大型装备的企业如需提前进馆 (5 月 4 日, 具体时间需要根据前展撤展情况而定), 请于 4 月 10 日前联系各馆馆长 (聂飞、陈海阔、王闯、张舒婷) |                          |
|                                | 光地展位展品、搭建进馆<br>(在没有设备吊装的情况下可搭建)   | 5 月 04 日<br>9:00 - 18:00 |
|                                | 光地与标摊展位均可进馆搭建和布展  | 5 月 05 日<br>9:00 - 18:00 |
| 开展                             | 日期  | 时间                       |
| 展览会开放时间 (专业观众参观)               | 5 月 06-08 日   | 9:00 - 18:00             |
|                                | 5 月 09 日  | 9:00 - 14:00             |
| 撤展                             | 日期  | 时间                       |
| 展品出馆、展台拆除、撤馆结束                 | 5 月 09 日  | 14:00 - 24:00            |

### 注意事项:

- 制证中心电话: 021-67008487 (制证中心位于 NH 馆)。
- 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期安排。
- 请有大型实物展品的参展商及时联系主场运输商提前安排办理进馆手续。
- 大型展品就位后, 才允许特装企业进行搭建, 如因特装搭建而影响大型实物展品 (设备、铸件) 进馆, 组委会有权对已建展位进行拆除。
- 展商报到处位于 NH 馆登录处, 请携带展位合同 (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均可) 办理相关手续, 领取展商证件。
- 展览会期间, 展商 8:30 可以进馆, 请每天按时到达展台。
- 如延长布展/撤展时间 (提前报加班), 请于 13:00 前向主场搭建商现场服务处申报, 否则须另交附加费。
- 严禁使用危险气体 (包含空压机)。
- 严禁提前撤馆。

# 需要提交（阅读）的内容/表格一览

(部分项目逾期将产生加急费用)

| 序号                 | 表格名称            | 说明               | 截止日期          | 填报方式     | 页码    |    |
|--------------------|-----------------|------------------|---------------|----------|-------|----|
| <b>标准展位参展商重点关注</b> |                 |                  |               |          |       |    |
| 1                  | 标准展位楣板信息提交      | 使用参展合同上的用户名、密码提交 | 2026.03.20    | 在线提交     | 16    |    |
| 2                  | 会刊资料（展商名录）      | 使用参展合同上的用户名、密码提交 | 2026.03.20    | 在线提交     | 17    |    |
| 3                  | 展商证申领（实名）       | 使用参展合同上的用户名、密码提交 | 2026.03.20    | 在线提交     | 18    |    |
| 4                  | 表 1-标准展位展具租赁    | 选填               | 2026.03.10    | 交于-主场服务商 | 19    |    |
| <b>特装展位参展商重点关注</b> |                 |                  |               |          |       |    |
| 1                  | 会刊资料（展商名录）      | 使用参展合同上的用户名、密码提交 | 2026.03.20    | 在线提交     | 23    |    |
| 2                  | 展商证申领（实名）       | 使用参展合同上的用户名、密码提交 | 2026.03.20    | 在线提交     | 24    |    |
| 3                  | 表 2-水电气申报       | 搭建商必须填写并加盖公章     | 2026.03.10    | 交于-主场服务商 | 29    |    |
| 4                  | 表 3-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 特装展商及搭建商必须阅读     | 2026.03.10    | 交于-主场服务商 | 30    |    |
| 5                  | 表 4-施工搭建安全委托书   | 搭建商必须填写并加盖公章     | 2026.03.10    | 交于-主场服务商 | 31    |    |
| 6                  | 表 5-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 搭建商必须填写并加盖公章     | 2026.03.10    | 交于-主场服务商 | 32    |    |
| 7                  | 表 6-布撤展承诺书      | 搭建商必须填写并加盖公章     | 2026.03.10    | 交于-主场服务商 | 33    |    |
| 8                  | 表 7-清退押金申请表     | 搭建商必须填写并加盖公章     | 2026.03.10    | 交于-主场服务商 | 35    |    |
| 9                  | 表 8-电箱、供水、气位示意图 | 搭建商必须填写并加盖公章     | 2026.03.10    | 交于-主场服务商 | 36    |    |
| 10                 | 保险单             | 真实有效             | 2026.03.10    | 交于-主场服务商 | --    |    |
| <b>特装搭建商重点关注</b>   |                 | 搭建工人<br>实名登记     | 认证完成可办理施工证、车证 | 进馆前办理    | 交于-展馆 | 37 |
| <b>所有参展商按需阅读</b>   |                 |                  |               |          |       |    |
| 1                  | 表 9-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 根据需要提交           | 2026.04.10    | 交于-主场运输商 | 48    |    |
| 2                  | 表 11-广告宣传项目     | 根据需要提交           | 2026.03.10    | 联系组委会    | 54    |    |
| 3                  | 酒店预订            | 根据需要提交           | 售完为止          | 在线预订     | 51    |    |
| 4                  | 表 12-签证邀请函      | 根据需要提交           | 2026.03.10    | 联系组委会    | 55    |    |

# CONTENT 目录

## A

### 展会综合信息

所有展商必读

|                  |    |
|------------------|----|
| 参展注意事项           | 7  |
| 展会服务机构           | 9  |
| 展馆平面图            | 12 |
| 如何抵达展馆           | 12 |
| 展馆数据             | 12 |
| 展馆交通             | 13 |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规章制度 | 13 |

## B

### 标准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展商必读

|             |    |
|-------------|----|
| 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 | 15 |
| 标准展位布局      | 16 |
| 楣板资料填写      | 16 |
| 会刊资料        | 17 |
| 展商证件申请      | 18 |
| 展具租赁        | 19 |

## C

### 特装展台搭建

特装展位展商必读

标改特展商必读

搭建商必读

|              |    |
|--------------|----|
| 会刊资料         | 23 |
| 展商证件申请       | 24 |
| 特装展位须知及报馆流程  | 25 |
| 特装报馆资料       | 28 |
| 水电气申请单       | 29 |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 30 |
| 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 31 |
|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 32 |
| 布撤展承诺书       | 33 |
| 清退押金申请表      | 35 |
| 电箱、供水、气位示意图  | 36 |
| 吊点现场服务指引     | 37 |
| 布撤展工人通行证办理方式 | 37 |

## D

### 展品运输服务

所有展商选读

|             |    |
|-------------|----|
| 运输服务        | 44 |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44 |
| 货运日程安排期限    | 44 |
| 接货方式及收货人信息  | 45 |
| 展品运输方式及收费标准 | 45 |
|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 48 |
| 运输唛头        | 49 |

## E

### 住宿服务

所有展商选读

|         |    |
|---------|----|
| 指定酒店服务商 | 51 |
| 联系方式    | 51 |
| 预订方式    | 51 |

## F

### 其他服务

所有展商选读

|        |    |
|--------|----|
| 广告赞助方案 | 54 |
| 签证邀请函  | 55 |
| 会议室租赁  | 56 |



# 展会综合信息

## 参展注意事项

### 一、展前

1. 请参展商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支付展位尾款，否则预订的展位将被取消或调整，展位定金不予退还。
2. **搭建商请务必于 04 月 10 日前办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实名认证（认证完成方可办理施工证）。**
3. 展前发送样品至主场运输商，请及时告知发货情况。
4. 酒店客房数量有限，请提前预订。
5. 关注展会期间上海的气象状况，以便准备衣物和雨具。携带足够的名片和宣传资料。

### 二、展中

#### 展商/搭建商

1. 在参展合同约定日期内付清全款的参展商，**请携带展位合同（原件、复印件、电子版均可）**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NH 馆）展商服务处领取展会资料及参展证，按规定时间进馆布展。
  2.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凭**身份证和展商证**进入展馆，如想在非展览时段进入展馆，必须征得组委会同意。
  3. 布撤展期间参展商持“展商证”、搭建商持“施工证”进出展馆，严禁涂改、转借、私下买卖证件。
  4. 开展每天上午 8:30 参展商开始进入各自展位，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应在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馆。18:00 闭馆（具体时间详见“展会日程安排表”）。
  5. 为杜绝假冒伪劣商品、避免各种不必要的纠纷，本展会**严禁私拼展位，标准展位严禁自行制作楣板**，未与承办单位签订展位合同的出展者及产品，组委会会将其清除出展馆现场。
  6. 参展商不得展出仿冒他人知识产权、无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严禁现场零售及展示与铸造无关的产品，一经发现坚决清出展馆现场。
  7. 展馆内严禁吸烟，一经发现且劝阻无效者将送交展馆消防管理部门处理。
  8. 除展会标准展位搭建商外，所有搭建商（包括展台搭建、内部装饰等）只有在签署协议保证遵守承办单位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交纳相关费用后，方能进入展馆进行展台搭建。
  9. **开展期间禁止使用空压机作为供气设备。**
- 特别提示：搭建及撤馆期间，进入展馆内的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的人员，展馆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工作。

#### 观众

观众参观时间为5月6-8日9:00-18:00, 5月9日9:00-14:00。专业观众在入馆前, 必须提前进行网上实名登记, 并于开展期间携带身份证(国外观众携带护照原件), 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NH馆)“专业观众登记处”办理专业观众证, 凭证进入展馆参观交易。布展期间不允许观众进馆。

**展期谢绝18岁以下人士和非专业人士入场!**

### 三、撤展

1. 遵守展会时间, 禁止提前撤展。提前撤展是一种不尊重主承办单位和其他展商的行为, 而且会错失结识新客户的机会。

2. 退还租赁物品后, 参展商持主场服务商出具的“出门条”办理撤展手续。

3. 参展商自行携带小件展品出馆时必须持主场服务商出具的“出门条”。

### 四、重要提示

关于展期内广告宣传内容, 请各参展单位严格遵守, 具体要求如下:

1.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 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2. 广告用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繁体中文。

3.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1)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2) 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3)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4) 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俗;

(6)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等。

## 展会服务机构

### 指定主场服务商

#### 2.1H 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高和蓝峰大厦A座503室

联系人：岳永真 18310868100 E-mail: Joanna.yue@enginechina.com.cn

电 话：010-87311388 传 真：010-87310977

#### 1.1H、3H、4.1H 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2号院1号楼（新华创新产业园）520房间

电 话：010-88386516、88386518

传 真：010-88381285

|           |     |             |                      |
|-----------|-----|-------------|----------------------|
| 1.1H 馆负责人 | 徐建华 | 18501340132 | E-mail: dfsy@163.com |
| 3H 馆负责人   | 李全  | 18810140377 | E-mail: dfsy@163.com |
| 4.1H 馆负责人 | 于大伟 | 13766824242 | E-mail: dfsy@163.com |

### 指定运输服务商

#### 2.1H 馆：福诺胜维（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3 幢

电 话：021-31902185 传 真：021-31902185

|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李 明 | 19921057848 | liming@fns.com.cn      |
| 2.1 馆负责人 | 李明辉 | 16622007575 | liminghui@fns.com.cn   |
|          | 李平良 | 13671866897 | lipingliang@fns.com.cn |

#### 1.1H、3H、4.1H 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68号新桥大厦1707室

电 话：021-58350858 传 真：021-58350929

|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聂 晶 | 13818721467 | E-mail:anthony.nie@top-trans.com.cn |
| 1.1H 馆负责人 | 朱宝林 | 15902158646 | E-mail:zhu.baolin@top-trans.com.cn  |
| 3H 馆负责人   | 潘 尧 | 13641940182 | E-mail:heero.pan@top-trans.com.cn   |
|           | 袁 灏 | 15821262328 | E-mail:david.yuan@top-trans.com.cn  |
| 4.1H 馆负责人 | 陈立峰 | 13764510666 | E-mail:allen.chen@top-trans.com.cn  |

## 指定酒店服务商

###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盟轩酒店联系人：

徐薇薇13761531951 梁坤15214358939 (同微信)

总机：021-51877530 E-mail: LK@mxydt.com

## 推荐搭建商

###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2号院1号楼（新华创新产业园）520房间

联系人：李全18810140377 徐建华18501340132  
张丽秋18601194070

E-mail: dfsy@163.com

电话：010-88386516/88386518 传真：010-88381285

###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高和蓝峰大厦A座503室

联系人：岳永真18310868100 张美雅18611301191

E-mail: joanna.yue@enginechina.com.cn  
engineering@orientbetter.com

电话：010-87311388 传真：010-87310977

### 星赤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68号统一时代广场A区9层

联系人：杨迎迎 18640455909 (微信)

E-mail: 18605521@qq.com

电话：400-840-8558

### 上海永慧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

联系人：陈佳玉 13998208622 (微信)

黄娟 18304055105 (微信)

E-mail: 599978977@qq.com

## 推荐保险服务商

### 中国人民保险

臧先生：19910701675 郑先生：13167530850 邮箱：zhanbaoyunlian@163.com

保险服务热线：400-668-0959

### 一、投保方式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 [www.zhanbaoyunlian.com](http://www.zhanbaoyunlian.com)，选择“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第十九届国际有色及特种铸造展览会”进行投保。



(企业投保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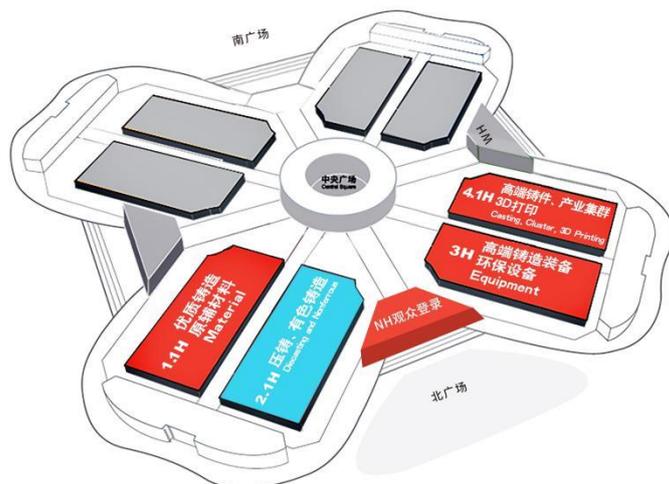
## 二、每个特装展台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 累计赔偿<br>限额 |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           | 每次事故<br>每人伤亡<br>赔偿限额 | 每次事故每人医<br>疗赔偿限额           | 免赔额 | 展位面积       | 保费（元） |
|------------|-------------|-------|-----------|----------------------|----------------------------|-----|------------|-------|
|            | 租用建筑<br>物损坏 | 雇员伤亡  | 第三者伤<br>亡 |                      |                            |     |            |       |
| 1500 万     | 300 万       | 600 万 | 600 万     | 200 万                | 不设定期额，医<br>疗赔偿范围在医<br>保范围内 | 无   | 54 平米以内    | 225   |
|            |             |       |           |                      |                            |     | 55-100 平米  | 250   |
|            |             |       |           |                      |                            |     | 101-200 平米 | 300   |
|            |             |       |           |                      |                            |     | 201-300 平米 | 360   |
|            |             |       |           |                      |                            |     | 301-400 平米 | 450   |
|            |             |       |           |                      |                            |     | 400 平米以上   | 630   |

其中保险责任为：

- 1.租用建筑物损坏：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2.雇员伤亡：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3.第三者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展馆平面图



## 如何抵达展馆

**前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北门：上海市崧泽大道333号

西门：上海市诸光路1888号

出行方式：搭乘地铁、公交车、出租车或者自驾均可到达展馆

### 机场

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地铁10号线至虹桥2号航站楼站换乘2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20分钟（10公里）

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10分钟（6公里）

浦东国际机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70分钟（约60公里）

### 火车站

上海虹桥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2号线至徐泾东站、地铁17号线至诸光路站  
出租车：约10分钟（6公里）

上海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3或4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2号线至徐泾东站  
出租车：约35分钟（25公里）

上海火车南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地铁：乘坐地铁3号线至中山公园站，换乘2号线至徐泾东站乘  
出租车：约30分钟（23公里）

## 展馆数据

| 展馆编号                    | 1.1H                                      | 2.1H | 3H | 4.1H    | NH  |
|-------------------------|---|------|----|---------|-----|
| 货运入口<br>(m: 宽×高)        | 8 × 4.5                                   |      |    | 8 × 6.5 |     |
| 柱网 (m* m)               | 27×36                                     |      | /  | 27×36   | /   |
| 展馆净高 (m)                | 12  |      | 32 | 12      | 18  |
| 可搭建高度 (m)               | 仅允许单层特装展位，限高5m<br>超过4.5米（含4.5米）的展台需要缴纳审图费 |      |    |         |     |
| 地面承重(吨/m <sup>2</sup> ) | 5   |      |    |         | 3.5 |
| 货运方式                    | 使用专用货车道到达各展馆                              |      |    |         |     |

## 展馆交通

**展馆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 333 号

**自驾车：**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核心区，与虹桥交通枢纽的直线距离仅 1.5 公里，开车 5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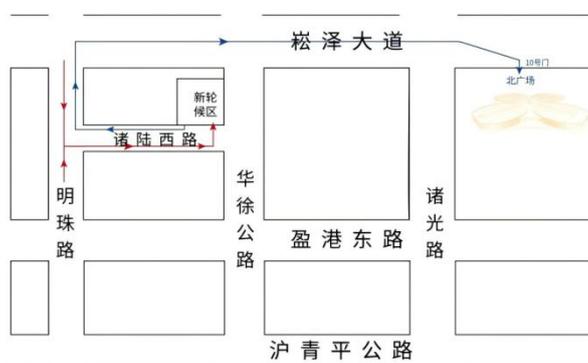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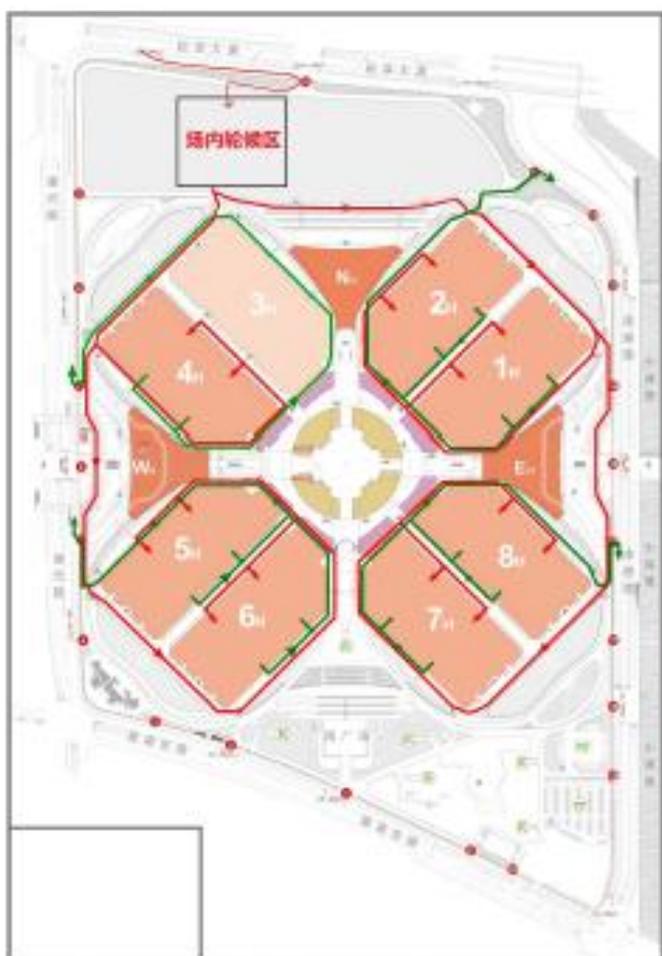
**地铁：**乘坐地铁 2 号线在“徐泾东站”下车，地铁口出来即到。

**车证办理：**货车车辆车证、搭建车辆车证收费标准：50 元/辆次（押金 300，限时 90 分钟）。

9:00 后在 NH 馆制证中心办理（制证中心电话：021- 67008487）。

**货车交通方案：**为保障布、撤展货车不会积压到市政道路，货车需要进行两次轮候。本届展会期间启用场外徐泾西园货车轮候区，所有货车先进入徐泾西园货车轮候区轮候（第一次轮候），当货车驶出场外轮候区时，由保安依次向货车司机发放轮候证，领取后货车从崧泽大道入口进入外环路，由外环展馆 10 号门进入到展馆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进行轮候（第二次轮候），期间参展商可凭相关办证资料在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卸货区通行证，卸货区通行证办理后给到司机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内，货车凭此证依次排队进入到相应卸货区完成装卸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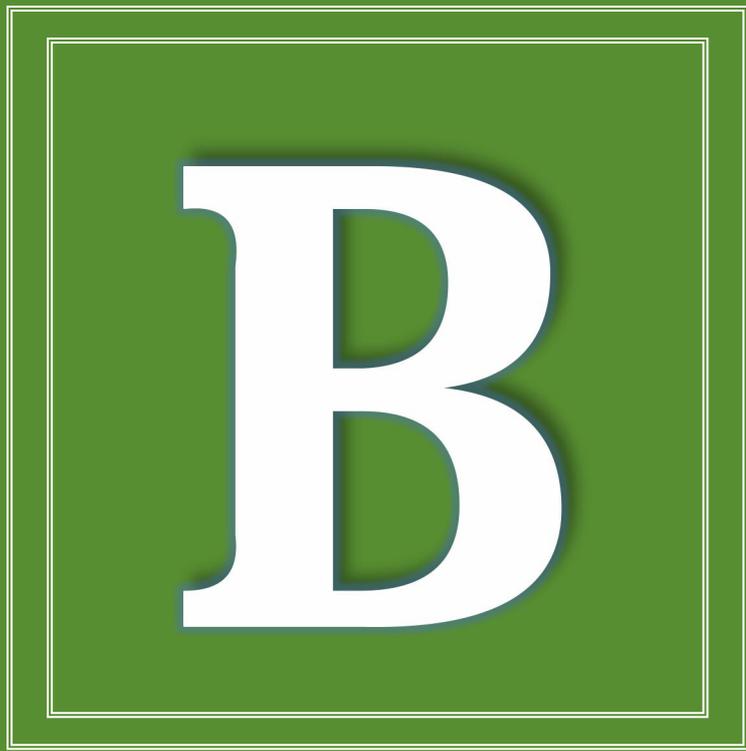
**咨询电话：**孙先生 135 8595 9932



轮候区路线图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规章制度

见手册最后一部分，第 57-73 页



**标准展位搭建**

## 标准展位参展商注意事项

标准展位服务商：

### 2.1H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春玲13810728913 电话：010-87311388 E-mail: wangchunling@orientbette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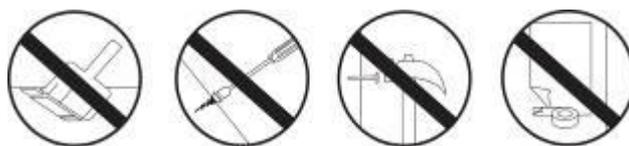
### 1.1H、4.1H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珊珊18810367109 张丽秋18601194070 电话：010-88386516、88386518 E-mail: dfsy@163.com

以上标准展位服务商提供额外门楣字的制作与安装、改动等服务项目。参展商如对标摊门楣有改动，请于**2026年03月31日**截止日期前直接联系相应展馆的标准展位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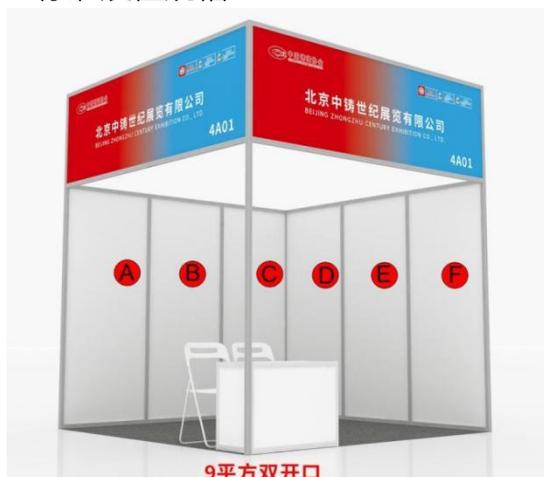
**3H馆精品标准展位（18平米）及1.1H、2.1H馆豪华标准展位（20平米）  
联系信息及展位布局将另行通知。**

1. 参展商不能擅自改动展位结构及展位的任何部分，如需移动或更换标准展位的配置（如：安装灯具、拆除围身板等），须在**2026年03月31日**前通知标摊服务商，并将展位设计方案及详细说明一并提供。**2026年03月31日**之后，将无法进行任何更改。如在期限内未通知标摊服务商，则参展商不得自行改动展位及增加配置。
2. 标准墙板高度为2.5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限高；请勿在标准墙板上粘挂展品或粘贴宣传品；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所订展位面积范围。否则，标摊服务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参展商负担。
3. 请参展商不要用胶带、钉子等在铝料展架、展板、地毯、天花板或楣板上做固定。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负担。
4. 楣板由标摊服务商统一制作。未经过其允许，楣板上不可做任何装饰性图案或公司标志，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
5. 除展位基本配置外，参展商如需额外租赁展具，请与标摊服务商联系。
  - (1) 请把所定项目填在表格指定位置上，如需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项目，请与标摊服务商联系；
  - (2) 所有订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未付款订单不会被接受，取消订单将不会退还已缴款项；
  - (3) 逾期订单（即截止日期以后收到之订单）将加收30%附加费；展会开幕前一周内及现场新增订单将加收100% 的附加费；现场家具不接受预定。
6. 所有电源、插座只用于展品使用（严禁使用大功率用品如电水壶、电磁炉等，不得超过500W功率），展商不得擅自连接照明灯具。视情节严重，会给予一定限额的处罚。
7. 所有现场订电及灯具更改位置须另付费，请咨询主场服务商。



## 标准展位布局

标准展位规格:



| 画面净尺寸 (w*h) |             |
|-------------|-------------|
| ●           | 945X2395mm  |
| ●+●+●       | 2970x2490mm |
| ●+●+●       | 2970x2490mm |
| 接待台:        |             |
| 895x680mm   |             |

| 配置清单   |
|--------|
| 一桌二椅   |
| 电源插座*1 |
| 废纸篓*1  |
| 地毯9平   |
| 铲灯2个   |

| 接待台尺寸:               |
|----------------------|
| 100cm x 50cm x 75cmH |



| 画面净尺寸     |             |
|-----------|-------------|
| ●         | 945X2395mm  |
| ●+●+●     | 2970x2490mm |
| ●+●+●     | 2920x2490mm |
| ●+●+●     | 2970x2490mm |
| 接待台:      |             |
| 895x680mm |             |

| 配置清单   |
|--------|
| 一桌二椅   |
| 电源插座*1 |
| 废纸篓*1  |
| 地毯9平   |
| 铲灯2个   |

注: 以上图片仅供参考, 以现场为准。

**3H馆精品标准展位 (18平米) 及1.1H、2.1H馆豪华标准展位 (20平米)**  
联系信息及展位布局将另行通知。

## 楣板资料填写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0日 (标准展位展商必填, 含18㎡精品标展及20㎡豪华标展)

本届展会会刊资料提交请登录 [www.expochina.cn](http://www.expochina.cn) 展商中心在线提交。展商用户名及密码在参展合同第1页, 请妥善保管, 网站提交会刊资料是唯一提交途径, 请尽快登录网站, 填写相关信息!

填报网址: [https://www.expochina.cn/expo/100007/news\\_view/10000155](https://www.expochina.cn/expo/100007/news_view/10000155)

## 会刊资料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 **(所有展商必填)**

本届展会会刊资料提交请登录 [www.expochina.cn](http://www.expochina.cn) 展商中心在线提交。**展商用户名及密码在参展合同第1页**，请妥善保管，网站提交会刊资料是唯一提交途径，请尽快登录网站，填写相关信息！

遗失账号请与组委会联系：

1.1H 馆负责人： 聂 飞 13331052837 niefei@foundry.com.cn

2.1H 馆负责人： 陈海阔 13381183827 chenhaikuo@foundry.com.cn

3H 馆负责人： 王 闯 18911227990 wangchuang@foundry.com.cn

4.1H 馆负责人： 张舒婷 13381183592 zhangshuting@foundry.com.cn

本届展会会刊资料提交请登录 [www.expochina.cn](http://www.expochina.cn) 展商中心在线提交。**展商用户名及密码在参展合同第1页**，请妥善保管，网站提交会刊资料是唯一提交途径，请尽快登录网站，填写相关信息！

**填报网址：**[https://www.expochina.cn/expo/100007/news\\_view/10000155](https://www.expochina.cn/expo/100007/news_view/10000155) (按住 Ctrl 键，单击鼠标)

请从“产品分类索引”中挑选属于贵公司产品的相关编号，每个编号代表一个分类。展商可免费刊登 5 个产品的分类索引编号。超出部分，按¥50.00/个编号收费。

以下部分为收费项目：

- 插入商标或公司标志，在参展商名录（按产品分类排序）中，¥50.00/个
- 插入产品图片，在参展商名录（按产品分类排序）中，¥100.00/个

详细说明如下：

- a) 印刷时显示黑白图像及文字
- b) 最大尺寸：45mm 高 x 70mm 宽
- c) 请以 jpg/tif/pdf 格式上传（300dpi）。如文件过大或上传失败，请将图片发邮件至相关联系人。

## 展商证件申请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 **(所有展商必填)**

扫码，使用合同第一页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后填写



### 注意：

- 1.如人员数量较多，请您提前准备好所有信息后，分批填写提交；
- 2.非展商请勿填写，以免引起麻烦；
- 3.所有人员务必进行实名登记，如有外籍人员，请联系主办方进行登记；
- 4.展商证件请前往北登录大厅（NH 馆报到处）领取。

### 添加参展人员信息

- 
- 
- 
- 
- 

### 展商证申领标准：

| 展位面积(平方米) | 展商胸卡数量(张) |
|-----------|-----------|
| ≤9        | 3         |
| 9-18      | 5         |
| 19-36     | 8         |
| 37-72     | 10        |

**注意:只有展商才有权申请胸卡，主办单位有权不发放给与参展公司无关的人员，严禁非展台工作人员佩戴胸卡，展商可于现场办理展商登记时领取胸卡。**

如有问题请联系：中铸世纪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 1.1H 馆负责人： 聂 飞 13331052837 niefei@foundry.com.cn
- 2.1H 馆负责人： 陈海阔 13381183827 zhangshuting@foundry.com.cn
- 3H 馆负责人： 王 闯 18911227990 wangchuang@foundry.com.cn
- 4.1H 馆负责人： 张舒婷 13381183592 zhangshuting@foundry.com.cn

# 表 1

## 展具租赁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0日,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2.1H 馆主场服务商: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汪春玲 13810728913 电话: 010-87311388 E-mail: wangchunling@orientbetter.com

**1. 1H、3H、4. 1H 馆主场服务商: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珊珊18810367109 张丽秋 18601194070 电话: 010-88386516/18 E-mail: dfsy@163.com

展商/搭建商名称(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                | 项目                           | 名称                             | 单价(RMB) | 数量 | 合计(RMB) |
|----------------|------------------------------|--------------------------------|---------|----|---------|
| 家具             | OE01                         | 询问台 (100cm x 50cm x 80cmH)     | 120.00  |    |         |
|                | OE02                         | 锁柜 (100cm x 50cm x 80cmH)      | 200.00  |    |         |
|                | OE03                         | 方台 (80cm x 80cm x 80cmH)       | 150.00  |    |         |
|                | OE04                         | 长方台 (100cm x 80cm x 80cmH)     | 160.00  |    |         |
|                | OE05-1                       | 矮身展示台 (50cm x 50cm x 40cmH)    | 180.00  |    |         |
|                | OE05-2                       | 高身展示台 (50cm x 50cm x 100cmH)   | 250.00  |    |         |
|                | OE06                         | 折椅                             | 50.00   |    |         |
|                | OE07                         | 吧椅                             | 100.00  |    |         |
|                | OE08-1                       | 铝合金椅子                          | 100.00  |    |         |
|                | OE08-2                       | 皮椅                             | 150.00  |    |         |
|                | OE08-3                       | 单人沙发 (70cm x 70cm x 45.5cmH)   | 300.00  |    |         |
|                | OE08-4                       | 双人沙发 (150cm x 70cm x 45.5cmH)  | 500.00  |    |         |
|                | OE09-1                       | 玻璃圆台                           | 100.00  |    |         |
|                | OE09-2                       | 白色圆台                           | 150.00  |    |         |
|                | OE09-3                       | 吧桌                             | 200.00  |    |         |
|                | OE10                         | 低玻璃柜 (100cm x 50cm x 100cmH)   | 400.00  |    |         |
| OE11-1         | 高玻璃柜 (50cm x 50cm x 200cmH)  | 600.00                         |         |    |         |
| OE11-2         | 高玻璃柜 (100cm x 50cm x 200cmH) | 640.00                         |         |    |         |
| OE12           | 平层板 (100cm x 30cm) 需提供位置     | 100.00                         |         |    |         |
| OE13           | 铝料门锁 (可用于储藏间) 需提供位置          | 350.00                         |         |    |         |
| OE14-1         | 资料架                          | 150.00                         |         |    |         |
| OE14-2         | 陈列架 (100cm x 50cm x 200cmH)  | 300.00                         |         |    |         |
| OE15-1         | 标准展板(KT板 120cm x 90cm, 不含设计) | 150.00                         |         |    |         |
| OE15-2         | 网格片                          | 250.00                         |         |    |         |
| OE16           | 废纸篓                          | 15.00                          |         |    |         |
| 灯具、插座<br>需提供位置 | OE17                         | 300W 金卤灯                       | 260.00  |    |         |
|                | OE18                         | 100W 短臂射灯                      | 150.00  |    |         |
|                | OE19                         | 100W 长臂射灯                      | 100.00  |    |         |
|                | OE20                         | 40W 日光灯                        | 100.00  |    |         |
|                | OE21                         | 5Amp\220V 电源插座 (只用于标准展位)       | 100.00  |    |         |
| 其他             | OE22                         | 冰箱(55cm x 55cm x 86cmH, 含电源插座) | 900.00  |    |         |
|                | OE23                         | 饮水机 (含 1 桶水)                   | 300.00  |    |         |
|                | OE24                         | 42 寸等离子电视带挂架                   | 1000.00 |    |         |
|                | OE25                         | 安全帽                            | 50.00   |    |         |
| 合计:            |                              |                                |         |    |         |

# 家具图例

|  |   |   |   |  |
|--|---|---|---|--|
| <p>OE01</p>  <p>询问台<br/>Information Counter</p>       | <p>OE02</p>  <p>锁柜<br/>Lockable Cupboard</p>   | <p>OE03</p>  <p>方台<br/>Square Table</p>                | <p>OE04</p>  <p>长方台<br/>Rectangular Table</p>       | <p>OE05-1</p>  <p>矮身展示台<br/>Low Display Table</p>           |
| <p>OE05-2</p>  <p>高身展示台<br/>High display table</p>    | <p>OE06</p>  <p>折椅<br/>Folding Chair</p>       | <p>OE07</p>  <p>吧椅<br/>Bar Stool</p>                   | <p>OE08-1</p>  <p>铝合金椅子<br/>Aluminum chair</p>      | <p>OE08-2</p>  <p>皮椅<br/>Leather Chair</p>                  |
| <p>OE08-3</p>  <p>单人沙发<br/>Single Seater Sofa</p>     | <p>OE08-4</p>  <p>双人沙发<br/>Two-Seater Sofa</p> | <p>OE09-1</p>  <p>玻璃圆台<br/>Glass Round Table</p>       | <p>OE09-2</p>  <p>白色圆台<br/>White Round Table</p>    | <p>OE09-3</p>  <p>吧桌<br/>Bar Table</p>                      |
| <p>OE10</p>  <p>低玻璃柜<br/>Table Showcase</p>         | <p>OE11-1</p>  <p>高玻璃柜<br/>Tall Showcase</p> | <p>OE11-2</p>  <p>高玻璃柜<br/>Tall Showcase</p>         | <p>OE12</p>  <p>平层板<br/>Flat Plate</p>            | <p>OE13</p>  <p>铝料门锁<br/>Lockable Door</p>                |
| <p>OE14-1</p>  <p>资料架<br/>Literature Rack</p>       | <p>OE14-2</p>  <p>陈列架<br/>Display Stand</p>  | <p>OE15-1</p>  <p>标准展板<br/>Wall Panel</p>            | <p>OE15-2</p>  <p>网格片<br/>Mesh sheet</p>          | <p>OE16</p>  <p>纸篓<br/>Wastepaper Basket</p>              |
| <p>OE17</p>  <p>金卤灯(300W)<br/>Metal Halide Lamp</p> | <p>OE18</p>  <p>短臂射灯(100W)<br/>Spotlight</p> | <p>OE19</p>  <p>长臂射灯(100W)<br/>Longarm Spotlight</p> | <p>OE20</p>  <p>日光灯(40W)<br/>Fluorescent Lamp</p> | <p>OE21</p>  <p>电源插座(5Amp\220V)<br/>Square Pin Socket</p> |
| <p>OE22</p>  <p>冰箱<br/>Refrigerator</p>             | <p>OE23</p>  <p>饮水机<br/>Water Dispenser</p>  | <p>OE24</p>  <p>42寸等离子电视带挂架<br/>Plasma TV</p>        | <p>OE25</p>  <p>安全帽<br/>Safety Hat</p>            |  |



**特装展位搭建**

## 特装展位搭建

### 1.1H、3H、4.1H 馆指定主场服务商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2号新华创新产业园A座5层520室

电 话：010-88386516、88386518 传 真：010-88381285

|           |     |             |                      |
|-----------|-----|-------------|----------------------|
| 1.1H 馆负责人 | 徐建华 | 18501340132 | E-mail: dfsy@163.com |
| 3H 馆负责人   | 李全  | 18810140377 | E-mail: dfsy@163.com |
| 4.1H 馆负责人 | 于大伟 | 13766824242 | E-mail: dfsy@163.com |

主场服务商汇款信息：（公对公账户，禁止私人汇入）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
| 银行帐号 | 0200053709024584447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 2.1H 馆指定主场服务商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高和蓝峰大厦A座503室

联系人：岳永真18310868100 电 话：010-87311388 E-mail: Joanna.yue@enginechina.com.cn

主场服务商汇款信息：（公对公账户，禁止私人汇入）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
| 银行帐号 | 0200049409200062977 |
| 公司名称 |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

## 会刊资料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 **(所有展商必填)**

本届展会会刊资料提交请登录 [www.expochina.cn](http://www.expochina.cn) 展商中心在线提交。**展商用户名及密码在参展合同第1页**，请妥善保管，网站提交会刊资料是唯一提交途径，请尽快登录网站，填写相关信息！

遗失账号请与组委会联系：

- |            |     |             |                             |
|------------|-----|-------------|-----------------------------|
| 1.1H 馆负责人： | 聂 飞 | 13331052837 | niefei@foundry.com.cn       |
| 2.1H 馆负责人： | 陈海阔 | 13381183827 | chenhaikuo@foundry.com.cn   |
| 3H 馆负责人：   | 王 闯 | 18911227990 | wangchuang@foundry.com.cn   |
| 4.1H 馆负责人： | 张舒婷 | 13381183592 | zhangshuting@foundry.com.cn |

本届展会会刊资料提交请登录 [www.expochina.cn](http://www.expochina.cn) 展商中心在线提交。**展商用户名及密码在参展合同第1页**，请妥善保管，网站提交会刊资料是唯一提交途径，请尽快登录网站，填写相关信息！

**填报网址：**[https://www.expochina.cn/expo/100007/news\\_view/10000155](https://www.expochina.cn/expo/100007/news_view/10000155) (按住 Ctrl 键，单击鼠标)

请从“产品分类索引”中挑选属于贵公司产品的相关编号，每个编号代表一个分类。展商可免费刊登 5 个产品的分类索引编号。超出部分，按¥50.00/个编号收费。

以下部分为收费项目：

- 插入商标或公司标志，在参展商名录（按产品分类排序）中，¥50.00/个
- 插入产品图片，在参展商名录（按产品分类排序）中，¥100.00/个

详细说明如下：

- d) 印刷时显示黑白图像及文字
- e) 最大尺寸：45mm 高 x 70mm 宽
- f) 请以 jpg/tif/pdf 格式上传（300dpi）。如文件过大或上传失败，请将图片发邮件至相关联系人。

**付款信息：**

中铸世纪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10010291090000698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虹桥支行

行号：102290002916

## 展商证件申请

★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 **(所有展商必填)**

扫码，使用合同第一页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后填写



### 添加参展人员信息

- 
- 
- 
- 
- 

### 注意：

- 1.如人员数量较多，请您提前准备好所有信息后，分批填写提交；
- 2.非展商请勿填写，以免引起麻烦；
- 3.所有人员务必进行实名登记，如有外籍人员，请联系主办方进行登记；
- 4.展商证件请前往北登录大厅（NH馆报到处）领取。

### 展商证申领标准：

| 展位面积(平方米) | 展商胸卡数量(张) | 展位面积(平方米) | 展商胸卡数量(张) |
|-----------|-----------|-----------|-----------|
| ≤9        | 3         | 100-150   | 15        |
| 10-18     | 5         | 151-250   | 18        |
| 19-36     | 8         | 251-400   | 20        |
| 37-72     | 10        | 401-500   | 25        |
| 73-100    | 12        | 500 以上    | 30        |

注意:只有展商才有权申请胸卡，主办单位有权不发放给与参展公司无关的人员，严禁非展台工作人员佩戴胸卡，展商可于现场办理展商登记时领取胸卡。

如有问题请联系：中铸世纪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 1.1H 馆负责人： 聂 飞 13331052837 niefei@foundry.com.cn
- 2.1H 馆负责人： 陈海阔 13381183827 zhangshuting@foundry.com.cn
- 3H 馆负责人： 王 闯 18911227990 wangchuang@foundry.com.cn
- 4.1H 馆负责人： 张舒婷 13381183592 zhangshuting@foundry.com.cn

## 特装展位须知及报馆流程

### (含标改特展位, 2026年3月10日之前办理报馆手续)

尊敬的参展商朋友:

感谢您参加 2026 年“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 本届展会将于 2026 年 05 月 06-09 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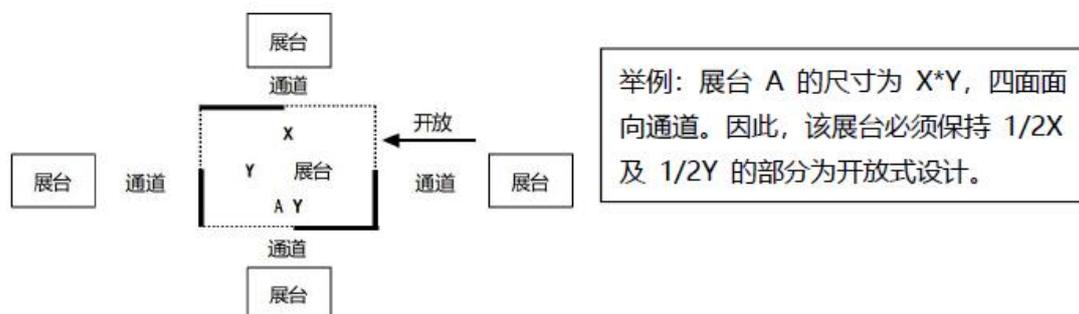
为确保参展商充分熟悉各相关规定、参展环节, 同时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 能够顺利、有序、高效地布展、参展、撤展, 达到良好的展览效果, 组委会特编写此《参展商手册》, 希望本手册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各参展商顺利完成各项参展准备工作。

- 1) 关于展会服务商, 我们建议您采用我们推荐的展会服务商。
- 2) 关于特装展商, 请务必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之前办理报馆手续**, 否则会产生附加费用。如对手册内容有任何疑问, 敬请与组委会联系, 我们会尽心为每位展商做好服务工作。

#### 1. 特装展台设计及搭建须知

- 特装展位展馆分布为: 1.1H、2.1H、3H、4.1H 馆。
- 为确保特装展台的搭建结构安全、稳固, 避免各类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隐患, 本次展会规定仅限搭建单层展台, 展台的最大搭建高度为: 单层展台 5 米, **禁止搭建二层展台, 禁止搭建超大背板**。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多角度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承重结构大样图(连接节点剖面图)、材质说明图、电气分布图、配电系统图及相关计算数据。所有特装展台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搭建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展台**, 须同时向展馆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超高结构审核(先提交主场, 由主场转交给展馆)。超高审图参展商需缴纳**审图费(向主场缴费)**。

此类展位的操作员应负责确保相邻展位的利益不受影响。面向观众通道的展台隔断必须为玻璃板、橱窗设计, 并陈列展品等, 以便在展会上营造一种开放、友好的展台形象。除非参展条款里有说明, 否则展台面向观众通道的一侧, 封闭区域不得超过 50%。搭建展位时, 必须注意确保展位的使用没有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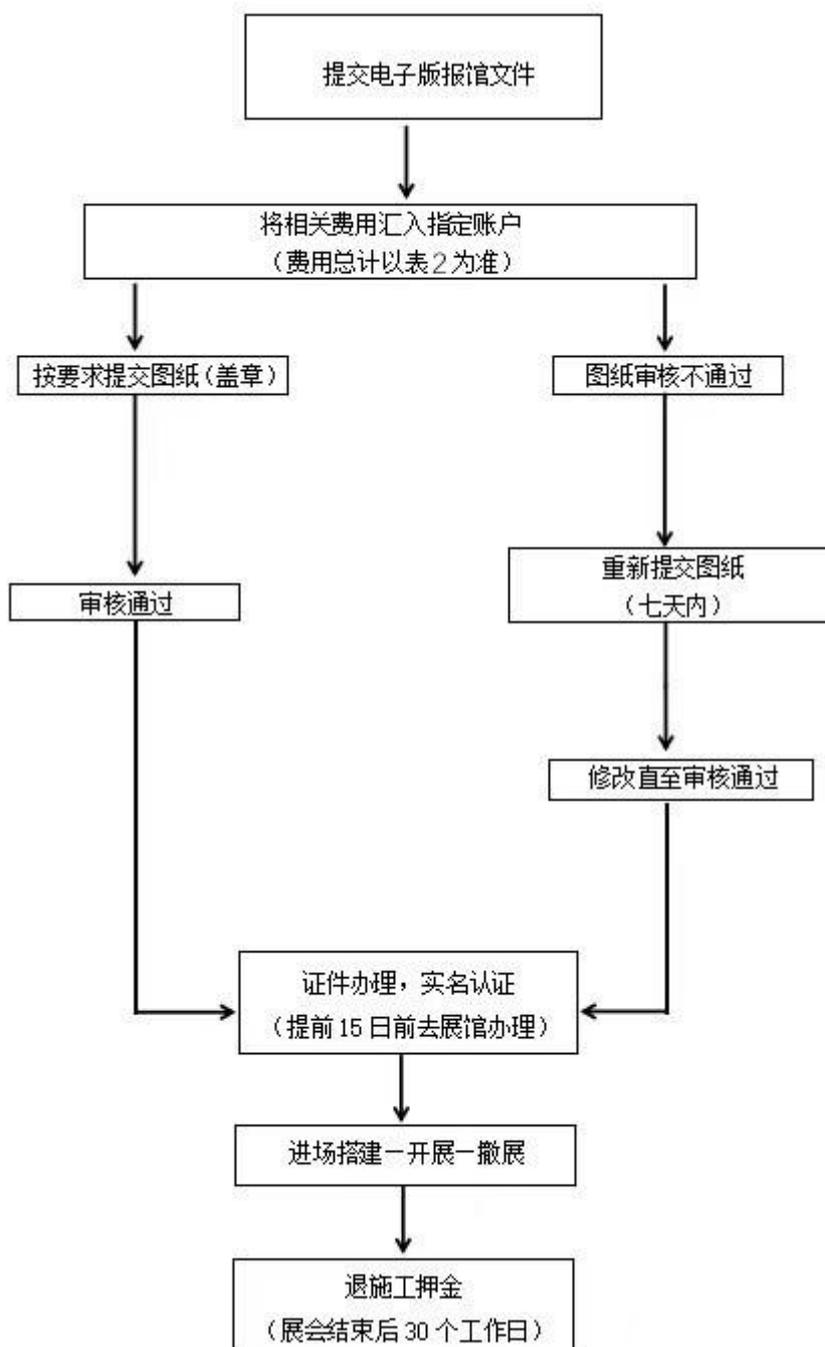


- 主场服务商: 负责所有展台图纸须主场申报, 主场负责审核图纸并确保审核结果真实有效。审核通过后所有的图纸交展馆方备份。对于违规搭建及不按图施工(审图通过图纸), 由主场负责监督其整改完成。如展馆告知后拒不整改, 展馆方有权对违规搭建展位进行封闭、停止施工、列入展馆搭建商黑名单目录。

- 特装展台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10 日之前向主场服务商提交《展览会责任险保单》，审核通过方可进行其他报馆流程（请携带保险单前去制证中心办证，主场现场在制证中心查验）。
- 展馆吊点情况说明：1.1H、2.1H、3H 馆没有吊点。
- 标准展位改特装：限高 3.5 米。
- 布撤展工人办理施工证，办理详细说明见：第三条《布撤展工人通行证办理方式》。
- 货车前往货车停车场办理轮候证，请咨询主场服务商。
- 展馆用电将另外收取电气火灾监控箱费用，具体详见收费标准详见《水电气价格》（表 2）。
- 依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各项要求，需要对垃圾进行分类，具体详见最后一页“5.垃圾分类”。
- 所有展台照明用电和动力用电都需分别申报电箱，禁止共用同一电箱。同时标注电箱、水、气点位图，具体详见《电箱、供水、气位示意图》（表 8）。

## 2. 特装报馆流程

★截止时间：2026年3月10日



注：电子报馆和交费截止日期为 2026年3月10日，不接受现场报馆。如主场服务商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相关文件，因此产生影响由参展商及搭建商承担。

## 特装报馆资料

光地展位办理施工手续需提供以下材料（以下文件请联系主场搭建索取，填写后须盖公章）：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备注  |
|----|---|---|
| 1  |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 100 万以上）                              |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电工操作证复印件（盖章）   |
| 2  | 水电气申请单-表 2  |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
| 3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表 3                                       | 参展单位填写（盖章）  |
| 4  | 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表 4                                       |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
| 5  |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表 5                                     |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
| 6  | 布撤展承诺书-表 6  |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
| 7  | 清退押金申请表-表 7   |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
| 8  | 电箱、供水、气位示意图-表 8                                     | 施工单位填写（盖章）  |
| 9  | 展台材质说明效果图   | 详细标注展台材质说明（盖章）  |
| 10 | 展台施工图   | 需标注电路、平面图、详细尺寸和配电箱安装位置（盖章）  |
| 11 | 展台效果图   | 需标注材质说明，效果图需提供彩色图纸（盖章）  |
| 12 | 超高展台出具建筑部门出具的结构安全证明                                 | 此证明只须搭建超高展台的参展单位申报，需要与审图服务商联系   |
| 13 | 展会保险保单（雇主责任和第三者责任人员保额：每人每次事故不低于 200 万，累计不低于 1500 万） | 施工单位购买，提交保单扫描件。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发布的商沪国展函[2021]43 号文件规定，“主办单位应要求主场搭建商在特装搭建商报馆审核环节中，增加审核安责险内容，将是否投保安责险作为审核通过的必要条件之一。主场搭建按展馆要求对保险及保障额度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特装搭建商押金单上备注“保险已审”。“相关文件可查阅国家会展中心网站。” |

注：请参展商通知各自的搭建单位务必于2026年3月10日前与各主场单位联系办理，施工申请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逾期未办理申报手续和交费的，03月10日-4月12之间的订单须追加30%的费用，04月12日之后的订单将视为现场订单，现场订单加收100%的费用。

表 2

## 水电气申请单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0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2.1H 馆主场服务商: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岳永真 18310868100 电话: 010-87311388 E-mail: Joanna.yue@enginechina.com.cn

**1. 1H、3H、4. 1H 馆主场服务商: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 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 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徐建华 18501340132 E-mail: dfsy@163.com

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名称: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搭建商名称(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 类别                          | 服务项目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
| 照明用电                        | 15A/380V(含电气火灾监控箱/个/展期)               | 1680.00     |    |    |
|                             | 30A/380V(含电气火灾监控箱/个/展期)               | 2330.00     |    |    |
|                             | 60A/380V(含电气火灾监控箱/个/展期)               | 3580.00     |    |    |
|                             | 100A/380V(含电气火灾监控箱/个/展期)              | 5600.00     |    |    |
| 施工临时电                       | 15A/380V                              | 1680.00     |    |    |
| 动力用电<br>(LED屏须单独<br>申请动力用电) | 15A/380V(含电气火灾监控箱/个/展期)               | 1780.00     |    |    |
|                             | 30A/380V(含电气火灾监控箱/个/展期)               | 2480.00     |    |    |
|                             | 60A/380V(含电气火灾监控箱/个/展期)               | 3780.00     |    |    |
|                             | 100A/380V(含电气火灾监控箱/个/展期)              | 6000.00     |    |    |
|                             | 150A/380V(含电气火灾监控箱/个/展期)              | 8800.00     |    |    |
|                             | 200A/380V(含电气火灾监控箱/个/展期)              | 13700.00    |    |    |
| 供水<br>压缩空气                  | 展台用水 (DN15mm)                         | 2700.00     |    |    |
|                             | 机器用水 (DN20mm)                         | 3000.00     |    |    |
|                             | ≤排量 0.4 立方米/分钟, DN (管径) 15mm, 压力 8bar | 4500.00     |    |    |
|                             | ≤排量 0.9 立方米/分钟, DN (管径) 20mm, 压力 8bar | 5200.00     |    |    |
|                             | 排量> 1.0 立方米/分钟, DN (管径) 25mm, 压力 8bar | 6000.00     |    |    |
| 施工手续                        | 施工管理费                                 | 30.00/平米    |    |    |
|                             | 施工垃圾清运费 (不含撤展垃圾)                      | 4.00/平米     |    |    |
|                             | 审图费 (单层4.5米以上, 含4.5米), 单层限高5米         | 30.00/平米    |    |    |
|                             | 展台押金 (每百平米累加, 不足百平米按百平米计算)            | 2万/百平米      |    |    |
| 吊点                          | 吊点费 (承重 200KG/点)                      | 3000 元/点/展期 |    |    |
|                             | 手拉葫芦及 15 米链 (1 吨)                     | 300 元/个/展期  |    |    |
| 加班                          | (18:00-22:00) 一小时起计算,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 1300.00/小时  |    |    |
|                             | (22:00-24:00) 一小时起计算,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 2600.00/小时  |    |    |
|                             |                                       |             |    | 合计 |

\*注: 1.搭建日起每日 13:00 前向主场服务商申请加班, 现场订单加收 100%费用。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0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2.1H 馆主场服务商: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岳永真 18310868100 电话: 010-87311388 E-mail: Joanna.yue@enginechina.com.cn

**1. 1H、3H、4. 1H 馆主场服务商: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 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 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徐建华 18501340132 E-mail: dfsy@163.com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填写)

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名称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搭建商名称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手机: \_\_\_\_\_

我公司为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平方米,展位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现委托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并服从主场服务商管理;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和不配合主场服务商管理,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有权对搭建公司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和主场服务商有权追究相关责任,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 (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 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0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2.1H 馆主场服务商: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岳永真 18310868100 电话: 010-87311388 E-mail: Joanna.yue@enginechina.com.cn

**1.1H、3H、4.1H 馆主场服务商: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 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 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徐建华 18501340132 E-mail: dfsy@163.com

## 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为 \_\_\_\_\_ (展位号) \_\_\_\_\_ (展商名称) 展位承接施工搭建单位。

布展/展出/撤展日期: 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本单位(公司)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办公室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本单位现场安全负责人1: \_\_\_\_\_ 手机: \_\_\_\_\_ 安全负责人2: \_\_\_\_\_ 手机: \_\_\_\_\_

为了确保展览会举办期间的万无一失, 本单位(公司)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览馆场地布撤展施工期间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自愿签定《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 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本单位(公司)将做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照执行, 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本单位(公司)已从(参展商手册中附件五)知晓《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规章制度》, 现郑重承诺: 本单位(公司)将严格遵守与执行, 并遵从主办单位等相关主管单位(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因施工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本单位(公司)负责。

二、本单位(公司)施工前, 将遵循《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规章制度》, 带齐所需材料及时办理馆手续, 同时交纳相关费用。

三、进场前, 本单位(公司)将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和安全培训与教育;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佩戴相应劳动保护设施及设备。施工现场配备安全员(佩戴明显标志)。现场施工人员佩戴本届展会布/撤展施工证件入场(贴照片)以备核查, 并自觉接受相关人员的检查。服从主(承)办单位及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四、本单位(公司)在搭建、展览展示及撤展过程中, 包括因搭建的展台及展台附属设施设备而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出现损害的, 均由本单位(公司)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引起第三方向场馆方请求赔偿的, 并给场馆方带来经济与名誉损害的, 本单位(公司)将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承担全部由此给主场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并接受主场公司的处理决定。

五、本《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自本单位(公司)签字, 盖章之日起生效。

##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一、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 并佩戴由施工办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二、施工人员须遵守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 并服从施工办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和申报工作区域内工作, 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三、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馆内外的公共设施, 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四、施工人员不得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院内进行野蛮施工, 以免发生危险。

五、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 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一、施工人员进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院内、馆内, 应随身佩戴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 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二、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 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 施工单位应负全责, 并承担由此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三、为保证展会现场商务气氛, 给参展商和观众提供一个良好的交流环境, 本次展会主办单位将对各展台进行严格音响管理。各展台所配备的音响设备输出音量不得超过75分贝, 音箱额定功率不得超过50W, 并不得正对邻近展位摆放。

承诺单位(全称 公章):

承诺单位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0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2.1H 馆主场服务商: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岳永真 18310868100 电话: 010-87311388 E-mail: Joanna.yue@enginechina.com.cn

**1. 1H、3H、4. 1H 馆主场服务商: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 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 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徐建华 18501340132 E-mail: dfsy@163.com

### 施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搭建商填写)

委托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责任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现委托上述授权责任人作为我单位在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的全权代表, 代表法人负责本公司所承接展台的搭建及安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人授权责任人: (签名或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3. 需提供搭建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 布撤展承诺书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0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2.1H 馆主场服务商: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岳永真 18310868100 电话: 010-87311388 E-mail: Joanna.yue@enginechina.com.cn

**1. 1H、3H、4. 1H 馆主场服务商: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 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 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徐建华 18501340132 E-mail: dfsy@163.com

## 布撤展承诺书 (搭建商填写)

各单位按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第十九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日程安排的规定时间布撤展,不得提前撤展。博览会结束后,特殊装饰和特殊改装的搭建公司必须负责将展台拆除,并将产生的垃圾清运出展馆;撤展时要注意场地及人身安全;不得夹带搬走展馆或其他展位的设施;不得损坏展馆建筑及水、电、气设备;对于违反规定者,展馆与主场服务商将根据各参展商垃圾的清运情况以及对展馆损坏程度予以补偿。

各搭建公司撤展时,要严格服从主场服务商的统一安排,按顺序依次撤展。请不要提前撤展。展期内,组委会一律不予签发出门条,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展会撤展时,参展物品及展台结构出馆需持出门条。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致使施工的项目、展台在施工中、展出中、撤展中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倒塌、人员伤亡、火灾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去法律责任以及由此给展览馆、主办单位以及主场服务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主场运营商视情节轻重对施工单位给予警告、扣除全部施工押金并在行业内给予公示等。为确保展览会施工安全有序的进行,加强和规范展览会施工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凡进入展览馆进行展览施工的单位和企业自觉遵守展览会各项规章制度,签订《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并严格执行,同时接受如下处理规定:

| 序号 | 内容及依据   | 补偿或扣除标准          | 备注                                    |
|----|---|------------------|---------------------------------------|
| 1  | 光地展台在布展、展会期间、撤展拆除期间出现破员、倒塌、人员伤亡、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  | 搭建押金全部扣除并追究去法律责任 | 若押金数额未能抵顶赔偿全部,主办单位和主场单位有权继续索赔并追究去法律责任 |
| 2  | 未获得指定主场运营服务管理单位书面确认授权,私自接驳电气,须按照现场申报规定(原价基础上加收100%费用)补交接驳费用,并补偿主场服务商。               | 人民币5000元         | 若造成其他公共设施设备损坏,主办单位和主场单位有权继续索赔并追究去法律责任 |
| 3  | 未获得主办单位书面确认授权,在展场内进行锚定作业或其他涉及展场设施的操作行为,需补偿场官方,并根据周情况对设备进行原貌恢复。                      | 人民币5000元         | 若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
| 4  | 未获得主办单位确认授权,在展场内动用明火作业,将没收其作业设备,扣除押金。   | 搭建押金全部扣除         |                                       |
| 5  | 聚众闹事,扰乱展会正常秩序或拉横幅、野蛮维权,给展会主办、展商、展馆造成一定影响,扣除押金。                                      | 搭建押金全部扣除         |                                       |
| 6  |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扣除押金。   | 搭建押金全部扣除         | 主办、主场单位将进行隔离区管理,费用在押金中扣除              |
| 7  | 阻塞、遮挡、堆放遗留杂物在消防通道(含两个展位相邻通道,两个展位共同承担责任)、逃生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展场运营设施周围,须进行原貌恢复,扣除押金。 | 人民币5000元         |                                       |
| 8  | 违反专业操作施工人员规范,无有效证件从事电气施工,或未按照规定进行高空作业,要求人员立即停止施工操作,扣除押金。                            | 人民币5000元         |                                       |

|    |   |             |                         |
|----|---|-------------|-------------------------|
| 9  | 违反展场消防规定,使用易燃材料、或材料未进行防火处理,或在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材料,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停止使用,并处以罚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
| 10 | 展场内违规进行油漆作业、或使用电动切割工具出现火星现象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
| 11 | 违规架设大功率电器、电气物料、照明设备,照明电源与机器电源严禁混用申报,违规使用吊点吊装设备,要求立即停止,并拆除相应设备,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
| 12 | 布展或拆卸期间利用展馆公共设施和建筑结构进行装饰和布置工作,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进行原貌恢复,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若造成公共设施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
| 13 | 施工时阻塞展场通道,妨碍其他展位正常布展,或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经多次提醒无效,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
| 14 | 布展、展会期间、撤展期间,将废料、废液或由其他物品遗弃或倾倒在非指定地点(含两个展位邻通道共同承担责任),要求立即停止,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若造成公共设施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
| 15 | 撤展期间,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或未按规定进行拆卸,要求立即进行停止,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若造成公共设施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
| 16 | 撤展期间,施工垃圾未清理干净,将由主场服务管理单位负责清理,产生相关费用由该搭建商承担(含两个展位邻通道共同承担责任),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若造成公共设施或场地损坏,相关单位有权继续索赔 |
| 17 |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或未正确使用施工人员证件,要求施工单位对其进行立即整改,补办证件,扣除押金。               | 人民币 200 元/人 |                         |
| 18 | 布撤展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使用人字梯高空作业,下方必须有扶梯子,如发现单人作业,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 元/人 |                         |
| 19 |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者搭建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实际展位,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
| 20 |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背隙须做遮盖处理,未做遮盖处理者,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
| 21 | 撤展时,私自将展台结构卖给收购的个人及单位进行倒卖行为,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
| 22 | 施工单位未办理特装展台搭建手续私自搭建展位,将立即停止施工,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 扣除全部押金      |                         |
| 23 | 室外木结构展台没有内衬钢架,连接点未采用螺栓连接,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
| 24 | 展台结构跨度超过 6 米,立柱底部没有按照规定设置钢板底托,要求立即整改,并扣除押金。                         | 人民币 5000 元  |                         |

备注:

- 1、以上处罚如有违反,将在施工押金中扣除,并不再做任何申诉或复议。
- 2、违反规定接到通知后拒不进行整改的单位,主场运营商有权采取措施停止其展台施工,并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 3、违反以上所有规定,仍然有不讲理、明知故犯,将记入大会违规黑名单,通知组委会和参展商不予下届展位,并追究法律相关责任。

搭建公司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 清退押金申请表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0日 (必填)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相应主场服务商:

**2.1H 馆主场服务商: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人: 岳永真 18310868100 电话: 010-87311388 E-mail: Joanna.yue@enginechina.com.cn

**1. 1H、3H、4. 1H 馆主场服务商: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电话: 010-88386516、88386518

联系人: 于大伟 13766824242 李全 18810140377 徐建华 18501340132 E-mail: dfsy@163.com

## 清退押金申请表

(搭建商填写)

展会名称: \_\_\_\_\_

搭建商: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发票邮寄地址: \_\_\_\_\_

一、申请将押金以  支票/  汇款 方式退款, 银行资料如下: (请确认全称填写清晰)

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账户名称(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二、请填妥以上资料, 将验收单和押金单原件一并交回各主场单位, 收全资料后会尽快为您办理退款事宜。

三、如需开具发票, 请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将开票资料发至财务邮箱并注明展位号、开票金额、开票类别。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财务邮箱: 3567816259@qq.com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邮箱: engineering@orientbetter.com

盖章:

日期:



## 吊点现场服务指引

|  |                  |              |
|--|------------------|--------------|
| 展馆编号   | 4.1H             | 1.1H、2.1H、3H |
| 吊点承重   | ≤150kg（含葫芦及链条重量） | 无法吊点         |
| 单体结构限载（手拉葫芦）                                 | ≤1800kg          |              |
| 母架高度   | 10.3m            |              |
| 悬挂物限高范围                                      | 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8.5m  |              |
| 4.1H 如需吊点，请咨询：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于大伟 13766824242 |                  |              |

## 布撤展工人通行证办理方式

办证流程：

### 1.实名认证

施工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2份，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实名认证表格（附件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制证中心用）（附件二）至制证中心办理实名认证。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前需到制证中心重新办理。特别说明：**目前制证中心仅接受现金付费。**

### 2.办证方式

方式一：先网上预约再现场办证

施工负责人通过实名认证后，在网上预约平台输入用户名及密码可进入网上预约流程。负责人将施工人员身份信息输入系统后，可得到一份带序号的申请清单。负责人凭该申请清单、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主办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标摊证明等）可至制证中心直接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

方式二：直接现场办证

施工负责人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主办方出具的证件办理凭证（主场搭建证明、主场运输证明、押金单、标摊证明等）及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办理施工人员通行证。

3.办理实名认证所需资料如下：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两份）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两份）、

《搭建商实名认证表格》（附件一）、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附件二）、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人证申办表》（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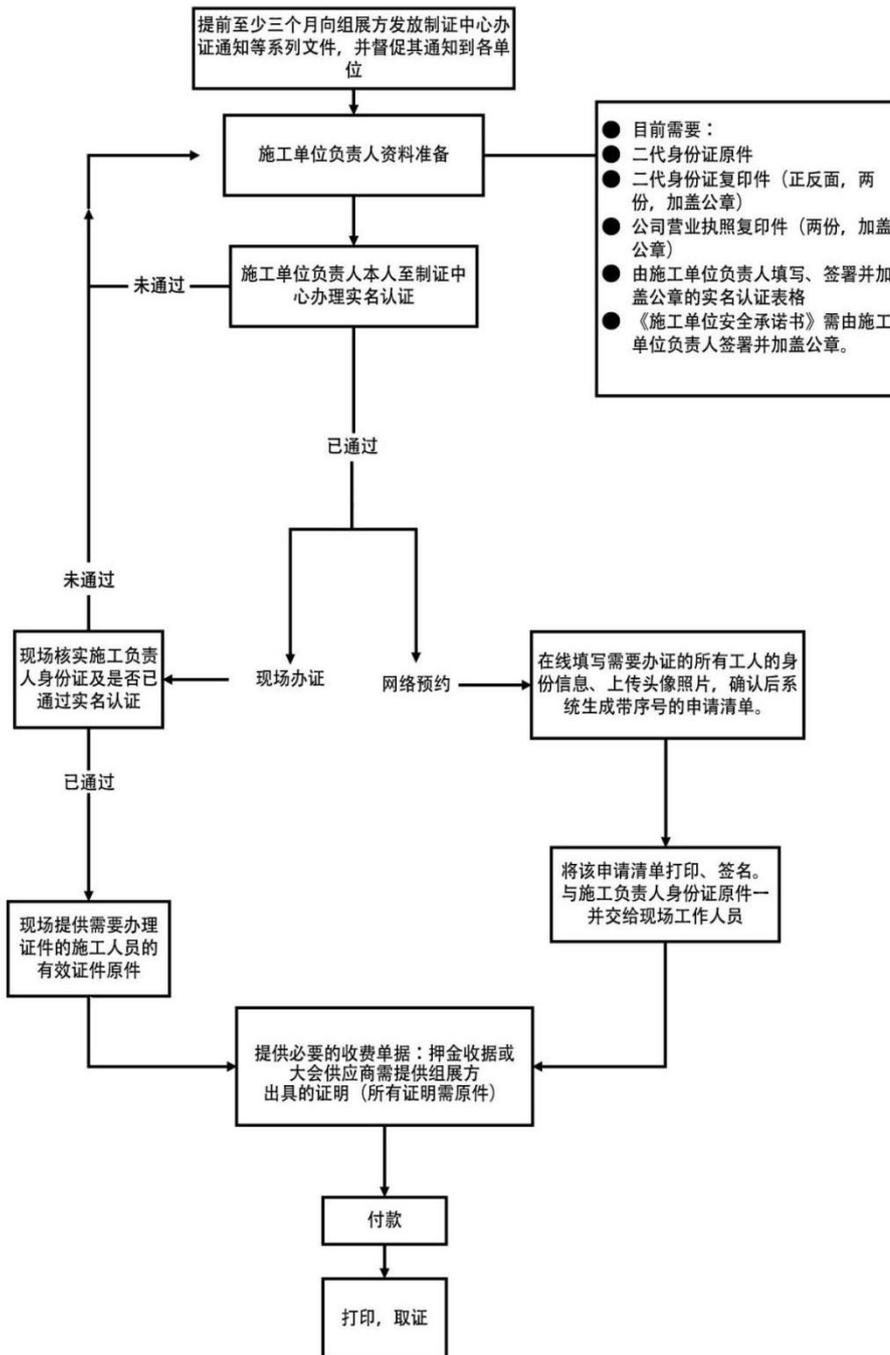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必须为正楷填写的原件，由各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本人无法前来的，还必须出具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四）。

4.所有布、撤展施工人员（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展位承建商及承运商）及车辆在布、撤展期间所用证件（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将由制证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各组展方、展位承建商及运输商需予以配合。

5.为提高现场办证效率，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建议施工单位提前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否则由于现场等候时间过长导致布展时间损失和其他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附件一:

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请以正楷填写)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公司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公司总机 (含区号) :      |  |
| 施工负责人:   |                      | 施工负责人手机 (绑定用, 唯一) |  |
|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 18 位)  |                      |                   |  |
| 电子邮件地址 (绑定用, 唯一) :   |                      |                   |  |
| <p>请以正楷抄写以下文字至划线处:</p> <p>我已了解安全承诺书内容。我承诺, 将严格遵守安全承诺书上各项规定。因由我负责申请证件的<br/>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br/>律责任。</p>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                   |  |
| 公司公章加盖处:   | 施工负责人签名: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附件二: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  
(制证中心用)

为确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下称“国家会展中心”)公共设施安全及施工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及运输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结合国家会展中心展馆实际情况,本施工单位在展馆内进行装修、搭建、撤建、运输、装卸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人员及运输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三、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及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施工及运输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及运输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如有违反,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七、运输车辆到达展馆后,应停放至展馆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并按照展馆安排的进场顺序及指定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货。开展期内停车及堆放货物位置必须提前向展馆做书面申请,并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八、装卸期间司机必须自觉服从展馆安保人员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展馆安保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卸货区。

九、运输、装卸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地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或污染,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司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管理规定》。我司承诺将严格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展馆其他相关规定。我司承诺: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此外,我司同意国家会展中心出于安全考虑而保留对相关安全隐患行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利,并承诺赔偿由此给国家会展中心所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展馆、主办单位、展馆安保人员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人证申办表

(请以正楷填写)

| 办证类型                               | 政府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协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出入 <input type="checkbox"/><br>商业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单位/公司名称                            |   |               |       |
| 单位/公司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单位/公司总机 (含区号) |       |
| 负责人                                |   | 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申办人员清单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声明: 以上信息均为真实有效, 我司承诺对此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   |               |       |
| 经办部门审核:                            |   |               |       |
| 安保经办人:                             |   | 审核:           |       |

附件四:

### 授权委托书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制证中心:

本公司为 \_\_\_\_\_（主办\主搭\主运），现 \_\_\_\_\_ 授权  
\_\_\_\_\_ 进行 \_\_\_\_\_ 展位搭建工作，该押金单可用于 \_\_\_\_\_ 办理施工证件。

特此证明。

签字及盖章:

日期:



**展品运输服务**

## 运输服务

**重要提示：**为了保证展品进出关安全作业，避免上当受骗，请各位参展商不要将展品交由非主办单位指定运输商，无资质“游击队伍”进行进出馆作业，如参展商因错误委托导致场馆设施和展品的损失、人员安全等问题，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与赔偿将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2.1H 馆：福诺胜维（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3 幢

电 话：021-31902185                      传 真：021-31902185

|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李 明 | 19921057848 | E-mail: liming@fnsw.com.cn      |
| 2.1 馆负责人 | 李明辉 | 16622007575 | E-mail: liminghui@fnsw.com.cn   |
|          | 李平良 | 13671866897 | E-mail: lipingliang@fnsw.com.cn |

### 1.1H、3H、4.1H 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68号新桥大厦1707室

电 话：021-58350858                      传 真：021-58350929

|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聂 晶 | 13818721467 | E-mail:anthony.nie@top-trans.com.cn |
| 1.1H 馆负责人 | 朱宝林 | 15902158646 | E-mail:zhu.baolin@top-trans.com.cn  |
| 3H 馆负责人   | 潘 尧 | 13641940182 | E-mail:heero.pan@top-trans.com.cn   |
|           | 袁 灏 | 15821262328 | E-mail:david.yuan@top-trans.com.cn  |
| 4.1H 馆负责人 | 陈立峰 | 13764510666 | E-mail:allen.chen@top-trans.com.cn  |

## 货运日程安排期限

|                   |                   |
|-------------------|-------------------|
| 收货期限              |                   |
|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 2026 年 05 月 04 日起 |
| B. 货物直接运抵主场运输收货仓库 | 2026 年 04 月 30 日前 |
| 相关文件期限            |                   |
|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 2026 年 04 月 16 日前 |
| 相关托运单             | 2026 年 04 月 16 日前 |
| 相关费用付清期限          | 2026 年 05 月 03 日前 |

## 接货方式及收货人信息

-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 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接货方式 B:

### 2.1H 馆 福诺胜维 (上海)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 上海青浦区华新镇叙南村 109 号

电 话: 李西峰 16622383731 / 周来顺 19864672206

收货时间: 周一至周五 09:00-17:30 (节假日请提前电话预约)

### 1.1H、3H、4.1H 馆 高锐 (上海) 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亭公路 1735 号

进仓服务提前联络人: 袁 灏 15821262328

进仓服务实际收货人: 汤纪来 18930587376

收货时间: 周一至周五 09:00-17:30 (节假日请提前电话预约)

**※发至仓库的展品务必粘贴运输唛头以便工作分货, 唛头请见表 10。另, 请务必提前通知负责各自展馆的项目经理。**

## 展品运输方式及收费标准

### (1) 运输方式

参展商发货前务必提前与我司该展会负责人取得联系, 并填写《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后回传至我司, 然后根据我司提供的该展会运输唛头填写并粘贴于展品外包装明显位置, 方可发货, 发货前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唛头我司均可拒绝收货。

-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 且已包装完毕后, 与国内物流部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书, 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 根据国内物流费率进行收费。

### (2) 货运车证办理及行驶路线

- 为保障布、撤展货车不会积压到市政道路, 货车需要进行两次轮候。本届展会期间启用场外徐泾西园货车轮候区, 所有货车先进入徐泾西园货车轮候区轮候 (第一次轮候), 当货车驶出场外轮候区时, 由保安依次向货车司机发放轮候证, 领取后货车从崧泽大道入口进入外环路, 由外环展馆 10 号门进入到展馆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进行轮候 (第二次轮候), 期间参展商可凭相关办证资料在北广场制证中心办理卸货区通行证, 卸货区通行证办理后给到司机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内, 货车凭此证依次排队进入到相应卸货区完成装卸货事宜。

### (3) 展品包装

- 我们建议参展商将展品包装成箱, 以便展品退运时使用。为保证展品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 请将包装箱内填满、加固并有支撑。
- 考虑到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 请避免将展品包装得过小 (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一立方米, 例如: 1 米×1 米×1 米)。
- 由于在展览会展品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放在户外, 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 因此建议展品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箱子。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特别是纸制易变形的外包装方式。

#### (4) 展品现场操作服务及收费标准

| 一、进馆服务费（含展品拆箱费、运送空箱和包装材料至存放点）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单位                              | 进馆（元）                               | 出馆（元）                               |  |
| 1                             | 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 立方米/1000 公斤                       | 人民币 85 元/立方米<br>(最低收费 1 立方/1000 公斤) | 人民币 85 元/立方米<br>(最低收费 1 立方/1000 公斤) |  |
| 2                             | 从仓库至展台  | 立方米/1000 公斤                       | 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br>(最低收费 500 元)       | 人民币 200 元/立方米<br>(最低收费 500 元)       |  |
| 3                             | 从上海各提货处至展台  | 立方米/1000 公斤                       | 人民币 258/立方米<br>(最低收费 500 元)         | 人民币 258/立方米<br>(最低收费 500 元)         |  |
| 4                             | 空运（机场到展台）   | 每公斤                               | 人民币 3 元/公斤（最低收费 500 元）              |                                     |  |
| 二、其他费用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规格单位                              | 价格                                  |                                     |  |
| 1                             | 空箱仓储费   | 立方米/每天                            | 人民币 20/立方米/天<br>最低收费 RMB50.00/展商    |                                     |  |
| 2                             | <b>展馆管理费</b><br>(展馆收取, 代收代付)                                  | 立方米                               | 人民币 30.00 元/立方米                     |                                     |  |
| 3                             | <b>重型机力卸车及装车附加费</b> （现场操作设备单独租用、组装服务、二次移位等价格与重型机力卸车及装车附加费相同。） | 3 吨叉车                             | 不另收费，已经含在进出馆费用内                     |                                     |  |
|                               |   | 5 吨叉车                             |                                     |                                     |  |
|                               |   | 8 吨叉车                             |                                     |                                     |  |
|                               |   | 10 吨叉车                            |                                     |                                     |  |
|                               |   |                                   | 15 吨叉车                              |                                     |  |
|                               |   |                                   | 25 吨吊机                              | 人民币 350 元/小时，最低收费 4 小时              |  |
|                               |   |                                   | 50 吨吊机                              | 人民币 650 元/小时，最低收费 4 小时              |  |
|                               |   |                                   | 70 吨吊机                              | 人民币 1200 元/小时，最低收费 4 小时             |  |
|                               | 70 吨以上吊机  | 收费价格另议，最低收费 4 小时                  |                                     |                                     |  |
| 三、备注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价格                                |                                     |                                     |  |
| 1                             | 进出馆车证   | 人民币 50/车/次（展馆收取，代收代付）             |                                     |                                     |  |
| 2                             | <b>超限超重附加费标准说明（如有）</b>  | 每件展品尺码不超过：长=5.5 米，宽=2.2 米，高=2.5 米 |                                     |                                     |  |
|                               |   | 每件展品重量不超过：5 吨                     |                                     |                                     |  |

|   |   |   |
|---|---|---|
| 3 | 超限超重附加费收费标准 (如有)                            | 凡展品的单件尺寸有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 5 吨的展品的展商, 需每项在进出馆费的基础上另外加收 10%附加费 |
| 4 | 人力及机力加班费及收费标准<br>(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 | 操作工人: 人民币 35 元/小时/每人  |
|   |   | 3 吨叉车: 人民币 60/小时 (最低收费 4 个小时)                               |
|   |   | 5 吨叉车: 人民币 80/小时 (最低收费 4 个小时)                               |
|   |   | 8 吨叉车: 人民币 140/小时 (最低收费 4 个小时)                              |
|   |   | 10 吨叉车: 人民币 200/小时 (最低收费 4 个小时)                             |
|   |   | 15 吨叉车: 人民币 400/小时 (最低收费 4 个小时)                             |
|   |   | 现场操作设备单独租用、组装服务、二次移位等价格与重型机力卸车及装车附加费相同。                     |

### 备 注

- i) 上述报价适用于国内展商的国内/非海关监管货。
- ii) 每件展品尺码不超过: **长=5.50 米, 宽=2.20 米, 高=2.50 米**  
凡展品的单件尺寸有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重量超过 3 吨的展品**的展商, 请事先联系对应展馆的物流服务商。展商事先未与物流服务商联系便将超限展品运往参展, 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
- iii) 特别提示: 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 展商或非指定运输服务单位, 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 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 iv) 以上报价适用于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在节假日或加班时间操作, 费用另议。
- v) 展商自用汽车运津, 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 以做好准备工作。
- vi) 物流服务商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 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 vii) 物流服务商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 为维护展商的权益, 温馨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 (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物流服务商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 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物流服务商所承担的赔偿, 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 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 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物流服务商努力为参展商提供专业的展品运输服务, 但涉及专业机械、精密仪器、奢侈品等特殊展品时, 参展商需从专业角度予以指导或引导。如参展商无操作方案, 或在我们的工作人员对参展商的方案提出常规性质疑后, 参展商仍坚持其意见, 我们将按照参展商的指示进行施工操作, 由此类情况引发事故, 请参展商自负责任。
- viii) 物流服务商一切操作均按标准营业条款进行, 标准营业条款备索。
- ix)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 37 号》) 的规定, 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 现有已实行营改增的地区, 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

##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

### 国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      |    |      |         |    |    |
| 展商名称                    |       |               |      |    |      |         |    |    |
| 展馆                      |       |               |      |    | 展位号  |         |    |    |
| 服务项目                    | 现场服务  |               |      |    | 运输仓储 |         |    |    |
| 委托服务项目 (在所需服务<br>上打“√”) | 进馆    | 出馆            | 开/装箱 | 组装 | 陆运   | 代收      | 重箱 | 空箱 |
|                         |       |               |      |    |      |         |    |    |
| 件数                      | 重量(吨) | 包装尺寸(CM)长×宽×高 |      |    |      | 体积(立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运输唛头

1.1H、3H、4.1H 馆指定运输服务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H 馆指定运输服务商：福诺胜维（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 输 唛 头

上海国家会展中心

|                                |     |                          |    |
|--------------------------------|-----|--------------------------|----|
| EXHIBITOR NAME<br>参展企业名称       |     |                          |    |
| HALL NO.<br>展馆号                |     | BOOTH NO.<br>展位号         |    |
| TOTAL<br>总件数                   |     | CTN NO.<br>箱号            |    |
| MEAS.(LxWxH)<br>尺寸 (长 X 宽 X 高) | CM  | G.W<br>毛重                | KG |
| VOLUME<br>体积                   | CBM | Country of Origin<br>原产国 |    |

2026年05月06-09日

E

住宿服务

## 指定酒店服务商

展会唯一指定酒店预订服务商-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薇薇 13761531951 梁坤 15214358939（同微信）

总机：021-51877530

邮箱：[LK@mxydt.com](mailto:LK@mxydt.com)

## 中文版酒店预订链接：

<https://www.mxydt.com/hotel?exhibitionId=57092&empId=10272&SiteId=1&isHost=true&lang=cn>



扫码预订酒店

## 英文版酒店预订链接：

<https://www.mxydt.com/enhotel?exhibitionId=57092&empId=10210&SiteId=1&isHost=true&lang=en>

- 请在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预订房间，过后的房价和房间将视酒店情况而定。
- 以上部分 5 星级酒店费用必须预付，请在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结清所有的房费。
- 如需取消已订房间：请在 2026 年 4 月 25 日前通知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否则酒店将收取一晚的住宿费用。
- 未入住：如果未入住已经确认的酒店房间，将收取一晚的住宿费用。
- 以上免费班车往返酒店和展馆的服务仅适用于在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预定酒店的客人。
- 所有酒店均可线上预订，我会提供线上预订平台。可在 PC 端、手机端、小程序直接操作预订及付款开票。

## 官方推荐酒店介绍

| 星级 | 酒店名称               | 房型  | 每晚房价    | 包含服务      | 距离    |
|----|--------------------|-----|---------|-----------|-------|
| 五星 | 上海虹桥洲际酒店           | 大床房 | 1200.00 | 双份早餐      | 0.5km |
|    |                    | 双床房 | 1200.00 |           |       |
| 五星 | 上海新华联索菲特酒店         | 大床房 | 69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1.5km |
|    |                    | 双床房 | 698.00  |           |       |
| 五星 | 上海虹桥温德姆酒店          | 大床房 | 59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1.5km |
|    |                    | 双床房 | 598.00  |           |       |
| 五星 | 上海虹桥商务区逸衡酒店        | 大床房 | 59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1.5km |
|    |                    | 双床房 | 598.00  |           |       |
| 四星 | 上海 ALSO 酒店         | 大床房 | 49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2km   |
|    |                    | 双床房 | 498.00  |           |       |
| 四星 | 上海虹桥睿景酒店(国家会展中心店)  | 大床房 | 49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2km   |
|    |                    | 双床房 | 458.00  |           |       |
| 四星 | 慕思睡眠(虹桥嘉松中路地铁站店)   | 大床房 | 46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8km   |
|    |                    | 双床房 | 468.00  |           |       |
| 四星 | 丽柏酒店(上海虹桥枢纽奥特莱斯店)  | 大床房 | 43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9km   |
|    |                    | 双床房 | 438.00  |           |       |
| 四星 | 美豪丽致酒店(上海闵行日月光广场店) | 大床房 | 38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12km  |
|    |                    | 双床房 | 388.00  |           |       |
| 三星 | 海维德酒店(上海虹桥枢纽华新店)   | 大床房 | 35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8km   |
|    |                    | 双床房 | 358.00  |           |       |
| 三星 | 英伦国际酒店(上海虹桥枢纽店)    | 大床房 | 39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3km   |
|    |                    | 双床房 | 398.00  |           |       |
| 三星 | 宜必思酒店(上海虹桥火车站店)    | 大床房 | 38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6km   |
|    |                    | 双床房 | 388.00  |           |       |
| 连锁 | 格林豪泰(上海新府中路华志路店)   | 大床房 | 29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8km   |
|    |                    | 双床房 | 298.00  |           |       |
| 连锁 | 唯庭轻居酒店(上海虹桥机场店)    | 大床房 | 37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6km   |
|    |                    | 双床房 | 378.00  |           |       |
| 连锁 | 锦江之星品尚(上海虹桥机场店)    | 大床房 | 328.00  | 双份早餐和班车接送 | 6km   |
|    |                    | 双床房 | 328.00  |           |       |



F

广告宣传  
签证邀请函  
会议室租赁

表 11

广告赞助方案

|  |        |  |  |
|--|--------|--|--|
|  <b>中国铸造协会</b><br><small>CHINA FOUNDRY ASSOCIATION</small> | 广告赞助方案 | 铸博会  | 压铸展  |
|  |        |  <b>Metal China</b><br>Diecasting China | <b>5.6-5.9, 2026</b><br>中国·国家会展中心(上海)<br>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China |

由于广告机会有限，请提前联系馆长确认后，尽快填写表格回传

| 类型            | 形式                | 位置               | 尺寸                | 价格(元)                   | 数量                | 选择                       |
|---------------|-------------------|------------------|-------------------|-------------------------|-------------------|--------------------------|
| <b>场馆</b>     | 北广场落地看板           | 北广场              | 4m(H)*8m(W)       | 30,000/块                | 5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西广场阶梯地贴           | 西广场              | 6.84m(H)*3.85m(W) | 25,000/57 阶梯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NH 内吊旗            | NH 内             | 10m(H)*10m(W)     | 80,000/块                | 14                | <input type="checkbox"/> |
|               | 0 米层车道靠墙灯箱        | 3H 与 4.1H 之间     | 2.2m(H)*4m(W)     | 8,500/块                 | 8                 | <input type="checkbox"/> |
|               | 0 米层车道靠墙铝料灯箱      | 1.1H 与 2.1H 之间   | 2.34m(H)*3.91m(W) | 10,000/块                | 8                 | <input type="checkbox"/> |
|               | 观众填表处             | NH 馆和 WH 厅(8 米层) | 1m(H)*2m(W)       | 8,000/块                 | 8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引导牌               | WH 西厅(8 米层)      | 2.4m(H)*1m(W)     | 4,000/个                 | 10                | <input type="checkbox"/> |
|               | LED 广告            | 见附件              | 1.2m(H)*8m(W)     | 8,000/块                 | 6                 | <input type="checkbox"/> |
| <b>平面广告</b>   | 会刊广告              | 封面               | 140mm(W)*140mm(H) | 50,000/版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封底               | 140mm(W)*210mm(H) | 40,000/版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封二、第一页           | 140mm(W)*210mm(H) | 30,000/版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第二页、第三页、封三       | 140mm(W)*210mm(H) | 20,000/版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跨页               | 280mm(W)*210mm(H) | 30,000/版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内页               | 140mm(W)*210mm(H) | 16,000/版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展讯》              | 封面 1/2 页         | 170mm(H)*255mm(W) | 60,000/版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封底               | 390mm(H)*255mm(W) | 30,000/版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封二 1/2 页         | 170mm(H)*255mm(W) | 20,000/版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同期活动下方 1/2       | 170mm(H)*255mm(W) | 10,000/版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展馆图下方 1/2        | 170mm(H)*255mm(W) | 10,000/版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内页 1/4 页         | 90mm(H)*255mm(W)  | 5,000/版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世界铸造》            | 封面               | 210mm(W)*200mm(H) | 10,000/页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封底               | 210mm(W)*297mm(H) | 8,000/页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封二、封三            | 210mm(W)*297mm(H) | 7,000/页                 | 1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内页整版             | 210mm(W)*297mm(H) | 5,000/页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内页 1/2 版         | 210mm(W)*150mm(H) | 3,000/页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b>商业广告</b>       | <b>展会证件</b>      |                   | <b>90mm(W)*120mm(H)</b> | <b>150,000 独家</b> |                          |
| <b>展会挂绳</b>   |                   |                  | <b>2cm*90cm</b>   | <b>100,000 独家</b>       |                   | <b>(已售)</b>              |
| <b>手提袋</b>    |                   |                  | <b>按实际大小为准</b>    | <b>100,000/1 万个</b>     |                   | <b>(已售 1)</b>            |
| U 盘/保温杯/雨伞/扇子 |                   |                  | 按实际大小为准           | 30,000/500 个            |                   | <input type="checkbox"/> |
| <b>矿泉水瓶身</b>  |                   |                  | <b>按实际大小为准</b>    | <b>12,000/4000 个</b>    |                   | <b>(已售 1)</b>            |
| 电风扇           |                   |                  | 按实际大小为准           | 30,000/500 个            |                   | <input type="checkbox"/> |
| 其他形式的礼品赞助     |                   |                  | 按实际大小为准           | 联系组委会                   |                   | <input type="checkbox"/> |
| <b>新媒体</b>    | 协会官方微信/<br>展会官方微信 | 文前广告             | 720*280px         | 10000 元/月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文后广告             | 720*280px         | 8000 元/月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软文头条             | -----             | 2000/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软文 2-8 条         | -----             | 1000/条                  |                   | <input type="checkbox"/> |

详细附件请登录 <https://www.expochina.cn/expo/100007/eservice/10003090> 下载。

## 签证邀请函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15 日

如有问题请联系：中铸世纪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1.1H 馆长：聂 飞 13331052837

2.1H 馆长：陈海阔 13381183827

3H 馆长：王 闯 18911227990

4.1H 馆长：张舒婷 13381183592

- 参展商可享受免费签证邀请函
- 请务必填写清楚签证签发地。

申请人全名（请在姓下划线）：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至：

护照签发地： 在华停留： 天，从 2026 年 月 日到 月 日

公司名称：

职务：

展台号：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的，我需要原件。（如需原件，需另外支付 **USD70.00** 做为快递费。请申请者自行承担银行汇款手续费。）

付款信息：

中铸世纪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MAEU958U9J

账号：10010291090000698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虹桥支行

行号：102290002916

## 会议室租赁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5日

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回传至中铸世纪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蒙蒙 电话：18911227983 邮箱：limengmeng@foundry.com.cn

| 会议室名称及位置                                 | 价格（人民币）      |
|--|--------------|
| M1-01 107m <sup>2</sup> ，1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70人  | 3500元4小时/次/间 |
| M1-02 231m <sup>2</sup> ，1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160人 | 6500元4小时/次/间 |
| M1-03 231m <sup>2</sup> ，1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160人 | 6500元4小时/次/间 |
| M1-04 170m <sup>2</sup> ，1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100人 | 5000元4小时/次/间 |
| M2-01 107m <sup>2</sup> ，2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70人  | 3500元4小时/次/间 |
| M2-02 231m <sup>2</sup> ，2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160人 | 6500元4小时/次/间 |
| M2-03 231m <sup>2</sup> ，2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160人 | 6500元4小时/次/间 |
| M2-04 170m <sup>2</sup> ，2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100人 | 5000元4小时/次/间 |
| M3-02 184m <sup>2</sup> ，3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120人 | 5000元4小时/次/间 |
| M3-03 176m <sup>2</sup> ，3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100人 | 5000元4小时/次/间 |
| M4-01 172m <sup>2</sup> ，4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70人  | 5000元4小时/次/间 |
| M4-02 176m <sup>2</sup> ，4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160人 | 5000元4小时/次/间 |
| M4-03 176m <sup>2</sup> ，4号展厅8米层内侧，约160人 | 5000元4小时/次/间 |

注：以上会议室桌椅摆放形式请提前确认，人数为剧院式参考人数，其它设施请自行携带。

### 会议室使用须知：

会议室均按节计算，4小时为一节，不足一节按一节计算。会议室无固定会议设施，如需设备请自行携带。请勿在会议室、贵宾室内墙体及家具张贴物品；有色饮品及食品不允许带入会议室、贵宾室内使用。

会议室搭建、布置加班，原则上场馆允许提前4小时进场搭建或布置，且工作时间须在当天9:00-18:00时间段内，超过18:00则将收取加班费用（收费标准：当日18:00-22:00，1300元/小时/间；当日22:00-次日9:00，2600元/小时/间）。会议室连续两天排会的，允许在第一天18:00-22:00翻场搭建。

#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规章制度

## （一）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 1. 基本规定

- 1) 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展馆方制定的制度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管理。如相关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展馆方有权根据已发布规章制度进行相应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相关方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临建设施搭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管理细则》。
- 2) 所有种类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人员证，对于持有假证或人证不符等恶劣行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3)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应戴好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组展方、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
- 4)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相关专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搭建使用的手摇升降机不得超负荷使用，手摇升降机必须有高度限位器、超载报警装置、断绳保护装置等安全装置，做好防倾覆安全措施。
- 6) 消防通道宽度要求详见本手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
- 7)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其他设备设施（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8)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不燃或难燃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在材料进场前必须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喷涂防火阻燃液。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 9)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 a、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 b、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过 1 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和展馆方同意的地点。
  - c、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专用容器，标明相应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使用方法进行管理。
- 10)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底胶带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
- 11) 搭建展位所使用的玻璃必须为钢化玻璃、夹胶玻璃等安全性能高的玻璃。承重玻璃以及用于制作门、窗的活动玻璃和单块面积大于 2 平方米的玻璃均须进行钢化处理，且其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其它用于装饰性用途、非承重用途的普通玻璃也必须保证不会对人员造成伤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加工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以免伤及人员。透明玻璃作为围护墙体的材料时，必须在正常视野范围内予以明显标示，以防人员误撞造成伤害。
- 12)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3) 在展位内搭建楼梯、梯子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安全的要求，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展位内应安装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 14) 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展馆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展位承建商和主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5) 布展期间展位搭建单位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16)撤展期间，展位承建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特殊材料及垃圾清理出场，由主场搭建商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搭建商应将其所负责展区内的所有垃圾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展馆方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展场清洁押金，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17)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带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带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18)展品及其它大件物品运出展厅后，应当及时运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9)组展方、展位承建商、参展方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2. 展台设计

1) 展台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

2) 展会施工单位必须依据审图公司审核后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3) 在展位平面图送审报批之前展馆方可给出修改意见，具体审核要求应根据有关部门法律条例进行。

4) 所有室内层高低于 4.5 米的展台，由参展商或展位承建商向主场搭建商申报图纸，由主场搭建商审核。

5) 所有室内层高超过 4.5 米（含 4.5 米）的室内单层展台、双层展台以及室外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双层展台的钢结构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须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属审图公司审核盖章确认，确保严格按照其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的送审展台，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定。组展方需确保展会的展台审核结果真实有效，并于展会进馆前三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及负责审核的审图公司资质材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展览咨询或会展服务或展览展示业务，聘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明至少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盖组展方印章确认后，报予展馆方备案。对于违规搭建由组展方负责监督整改。组展方需委托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及相应工作人员于布展期间对展台和临时构筑物搭建期间现场施工作业进行不定期巡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展馆方有权制止展台施工并要求组展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一律按 50 元/平方米乘以展台总展示面积所得金额扣除主办押金。

6) 为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钢结构展台的立柱应使用直径 13 厘米以上的无缝钢管，钢管壁厚不小于 3 毫米，无缝钢管不宜自行焊接加长，如有焊接，应满焊并提供焊缝探伤报告。钢结构 TRUSS 架展台，立柱 truss 架展台其立柱跨度小于 8m，钢管直径不得低于 10cm，壁厚不低于 2mm；立柱 truss 架展台其立柱跨度大于等于 8m，钢管直径不得低于 13cm，壁厚不低于 3mm；立柱跨度大于等于 10m，钢管直径不得低于 15cm，壁厚不低于 4mm。立柱位于展馆地沟地井上时，应尽量避免开地沟或铺设钢板。铺设钢板时铺设面应跨过地沟，确保主要承重点不直接落在地沟地井之上。

8) 桁架结构悬挂葫芦的吊点应使用厚度 16mm 以上的钢板制作，悬挑长度不应超过 300mm。吊点套筒插入立柱内深度不应小于 1m，立柱顶部高度不应超过主体结构 1m。

9) 钢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确定，立柱与底座连接推荐使用法兰盘结构，通过螺栓连接且刚接不小于 200mm。立柱 truss 架展台其立柱底部连接铁板不小于 600\*600mm，厚度不小于 10mm。如其立柱最小跨度大于等于 8m，其立柱铁板不小于 800\*800mm，厚度不小于 15mm；立柱最小跨度大于等于 10m，其立柱铁板不小于 1000\*1000mm，厚度不小于 20mm。立柱底部焊接（满焊）底座的，宜焊接在底座的中心位置。如钢结构立柱需偏心设置，应加大相应的安全系数。立柱偏心展台，在行架下降时在偏心位置增加配重，增强稳定性。

10) 承重构件，所采用的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木质承重柱、承重梁须内衬钢框架，以保证构件本身结构完整、稳固。

11) 桁架最大跨度应根据截面尺寸及承重荷载，经结构工程师计算确定。桁架间的连接应使用 8.8（含）等级以上的高强度螺栓进行刚性连接。

12) 木质结构应符合以下规定：

a.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应小于 12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长度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b.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高度限制在 5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c.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

13) LED 结构应符合以下规定：

a.落地方式安装需确保 LED 及其背架落在同一个水平地面或有承重能力的钢平台上，保证屏体安装的平稳性。

b.背架应贯通至 LED 顶部形成整体结构，并使用专业的大屏扣件和高强度螺栓锁死。螺栓型号建议采用 8.8 级以上强度，并确保扭矩符合紧固要求。

c.背架底部需加装配重块，配重重量不得低于大屏总重量的 1.5 倍。配重块需均匀分布并牢固固定在背架底部，防止倾覆。

d.吊挂方式安装需通过高强度硬性连接与桁架锁死，禁止使用柔性连接方式（如轧带、铁丝）。

e.LED 显示屏后侧空间不应作为临时仓库使用，且必须设置人员可正常进出的检修口。

f.室外 LED 均需采用雷亚架，室内 LED 高度大于等于 5.5 米需采用雷亚架。

14)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5) 展台如需搭建地台，建议使用斜坡式地台，有角地台高度要求在 10 厘米以下，并配备相关安全标识。

### 3. 特装展位施工

1) 展台搭建规定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应有的场地范围以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划线范围。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禁止超出展位边界。禁止利用展馆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展台结构的一部分，禁止展台搭建占用绿化用地。

3) 展厅内所有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其中，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6 米（含 6 米），双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8.5 米（含 8.5 米）。室内展位搭建的层数不应大于二层，当二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时，楼梯的数量不少于 2 个，二层相邻最近的两个疏散出口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4) 施工过程中，手摇式升降机不得用于支撑工字钢等结构。

5)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 厘米），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在水平面 1.5 米处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6) 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也必须要做装饰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7) 禁止面积不符和人证不符；任何搭建单位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将取消其 2 年内进馆施工资格；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8) 进入展馆进行展位施工的搭建单位，禁止从事与本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展馆方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情节特别严重者，永久取消进场施工资格。

9) 展位承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10)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在本展台范围内且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展馆方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随时装入展馆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禁止倚靠展台。

11)重型机器设备及特种车辆须通过使用地撑板将重量分摊,使得机器设备或特种车辆对地面的压力不超过各展厅地面允许承载力的80%,且避免受力点长时间压住展厅地沟盖板。机器设备等重型展品安装完成后若有震动应设置底框并加装减震装置。特种车辆进入展厅作业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重型叉车、吊车禁止通过展厅主展沟盖板,吊装车辆支脚必须趴开且铺垫钢板或枕木,以确保足够的承力面积。对于违反以上规定,按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处理,若造成展厅地面损坏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2)标准摊位在搭建时不得压死展位箱盖板,特装展台必须在展位箱盖板上预留活动板,以便在需要时对展位箱进行操作。若展沟被展台承重结构(如墙体或柱)彻底压死,参展方可在结构压死前通知展馆方改变电箱接驳位置;若结构彻底压死后,该电箱不予送电,只能作重新申请电箱处理(因此类原因重新申请电箱均按预订单处理,如展商不愿重新申请且经运营中心及组展方协调无果的,须做跳闸免责承诺;若发生跳闸,因电箱被压死无法恢复的,仍须重新申请电箱)。

13)展馆内禁止使用油漆或其他油性涂料。对于违反此项规定的,将按照场馆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如发现将油漆、涂料等倒入展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按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处理;如造成展馆配电箱或智慧安全电箱污损且无法清除的,按电箱箱体损坏进行定损;若造成展馆设备设施损坏,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14)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完全打开支腿,并支撑到位。汽车吊、曲臂登高车必须配备作业指挥员,尤其是汽车吊、曲臂登高车成群作业时,合理安排作业半径,严禁作业半径重叠。汽车吊、曲臂登高车作业区域内必须设置警戒区,严禁施工人员随意进出。

15)特装展台吊顶结构应使用钢丝绳或U型扣与展台主体结构固定,不应使用铁丝、绑带等材料。

16)登高作业规定。2米以下的作业可使用人字梯。2米至3米以下的高处作业必须使用移动脚手架,脚轮必须固定,交叉斜撑必须扣好,每一层都须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须有护栏。移动脚手架搭设高度不应超过5m(指高处作业中人站立位置距坠落高度基准面的距离不超过5m),高宽比不应大于3:1,施工荷载不应超过1.5kN/m<sup>2</sup>,应设置不低于1.2m(指针对人的站立位到栏杆上部的高度)的防护栏杆。如作业高度超过5米,需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采用可靠的登高设施及保障措施后方可施工。以上作业均需有专人旁站防护,必要时,需用警示带隔离作业区。

17)展位搭建完成后搭建单位需自我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主场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验收内容包括结构安全、电气安全及消防安全。验收报告交展馆方备案。

18)撤展时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在撤展过程中禁止抛掷物料。

## 5. 配电(水、气)

### 1) 用水安全管理

若展台用水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水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水或采取断水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不办理用水申请,私自接装用水、乱接乱拉的,按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处理,若造成展馆设备设施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

禁止展台用水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应在进水口加装阀门。禁止将展台内的台盆等排水设施直接接驳配电服务商的排水管,必须在出水端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固体废物过滤装置;若未按要求设置的,则取消该展台排水,由展商自行安排打包或装桶收集。展商必须设置专人,定时清理油水分离装置和固体废物过滤装置;清理出的餐余废水、废油、废渣或固体废弃物打包后,必须投放在主办方或运营中心设置的湿垃圾及指定回收点。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混有固体物的液体及非常温液体等必须倒入组展方或参展方自备的密闭容器内,禁止倒入展馆下水道、展馆地井地沟和卫生间水槽等处,否则按每宗扣除押金500元处理,若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定损费用另行支付。展台上水与下水须一一对应,严禁多路排水合并后排入一个水展位箱的下水口内。水管承压应满足4BAR要求,水管类型为带正规标识的PPR或PVC管道,或带卡箍的承压软管,每处接头卡箍数量不得少于两处。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展台内部水管接头和阀门处,必须设置检修口。针对用水点较多的展会,因安全需要,主场搭建商须与展馆方指定服务商共同组建联合检查小组,对展台用水进行24小时巡查,一旦发现展商有不规范的用水行为或展台内部存在漏水现象,立即现场处置。

展览用水不接受提前送水申请和延迟断水申请。

若展商拟在展位内设置大型水体，须提前申报上水、下水方案；经展馆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2) 用电安全管理

展馆方为加强展馆的展览用电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供电安全可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和消防安全法规，参照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和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结合展馆的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组展方、参展方和搭建商在布撤展及展览期间的各类展览用电和施工行为均适用本规定。

每 8 个标准摊位（3m×3m,其他规格标准另议）必须至少配置 1 个 380V16A 的电箱；特装展位用电必须单独申请电箱，不允许多个特装展位共用电箱；展台用电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一级电箱，动力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并接驳在相应的智慧安全电箱上。标准展位及特装展位的参展方如需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应提前到组展方现场服务点提出申请，超出规定申报时间，将收取加急施工费。严禁自行安装照明灯具和插座，发现上述违规行为，主场承建商应制止并没收灯具和插座。标准展位及特装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严格控制在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若造成场馆开关跳闸，主场搭建商负责确认展台整改合格后方可予以重新送电。若因展台内部问题导致场馆开关反复跳闸，除按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处理外，经主场搭建商及展馆方指定服务商现场确认后方可再次送电，否则展馆方有权不予恢复送电。若因电箱损坏而不得不重新安装电箱的，责任方不仅要赔偿设备损坏的费用，还要支付服务商新电箱安装的成本费（即该规格电箱预定价格的 40%）

安装在展位内的所有供电设备设施，参展方或搭建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

根据展馆供电（水、气）系统的保障能力，展馆方有权接受或拒绝参展方提出的用电（水、气）要求。

展馆方有权进入展位进行安全检查，有权在展台内部出现不安全因素的特殊情况下，实行特别限制甚至停止供电（水、气）。根据展馆实际使用情况，主场搭建商按展馆方要求合理安排现场人员，与展馆方指定服务商共同组建联合检查小组。联合检查小组负责展台内部用电、用水、用气的监管，其中，主场搭建商应提前与参展方、搭建商做好沟通，将我司的规定和要求告知参展方和搭建商，参与联合检查，牵头展台监管，并负责协调参展方和搭建商；展馆指定服务商牵头联合检查，参与展台监管。若在检查中发现展台施工或用电（水、气）行为不符合我司规定和要求，以联合检查小组名义开具整改单，参与各方均应签字确认，由主场搭建商负责落实整改。所有展览均须要进行夜间巡查，巡查频次应根据展览具体情况合理安排，但不应低于每晚一次，尤其应关注是否有意外断电或跑水情况。针对那些对于供电、水要求较高的展览，所有 24 小时保电和用水、气的展位，必须每 4 小时进行一次联合检查，并形成记录。

展览用电安全责任由参展方、展台搭建商、主场搭建商及组展方共同承担，各方应按本规定各负其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展馆展览用电的安全管理工作。

针对部分用电需求较大的机械类展览，如实际电箱申报总量超出固定母线容量，超出部分容量由组展方自带发电机，或根据展馆方指定取电点位进行电缆及电箱接驳，所有接驳的总电箱及分路电箱前端，必须租赁配置相应规格的动力智慧安全电箱，并按前述规定实行展期联合检查。

组展方对其承办的展览用电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用电的安全责任人，应遵守本规定，对其承办展览的用电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组展方设置有专人负责展览用电安全管理组织架构，确定展览现场安全责任人和现场协调负责人，制定包括用电安全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用电安全管理措施和岗位职责，并将有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报展馆方备案。

组展方担当展览责任范围内用电安全可靠的管理者、协调者和监督者，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租用展览场地上自行或委托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的用电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组展方展览布撤展和展览期间负责组织安全检查，配合展馆方做好安全工作，负责督促参展商和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用电安全的一切问题。

组展方偕同指定的主场承建商签署并提交《展览安全用电责任承诺书》。

参展商对其展位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负责。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遵守本规定，落实用电安全工作。

参展商督促所委托的展位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消除安全隐患。

主场承建商对展览场地内安装的所有电气设备设施和线路的安全负责，其主要负责人为展览现场用电的直接安全责任人。

主场承建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消防法规、电气设计和安装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全面掌握和控制现场展览的用电动态，规范展览施工和用电安全管理。

主场承建商协助组展方做好现场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现场安全用电责任人，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用电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展览场地上安装的所有电气线路和设备的用电安全。

主场承建商负责展览布撤展和展览期间的用电安全巡检，参与展位施工验收，消除各种用电安全隐患，落实相关整改措施，对所安装的用电设施负直接的安全责任。

主场承建商落实展馆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接受展馆方的安全检查。

展位承建商在布展施工和展览期间，对其施工的展位用电安全负责。

展位承建商其他职责参照主场承建商的职责执行。

展馆方保障展馆供电设施符合国家电气行业的技术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保障展馆方固定设备设施提供的电源点的安全与可靠。

展馆方受理和审核参展方提交的展览用电申报资料。

展馆方负责展馆用电负荷调度及监控，对展览用电安全进行技术指导和管理。

展馆方督促参展方落实展览现场安全检查、用电故障排除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用电申报经展馆方审核批准后，由组展方或主场承建商提前至展馆方统一为已缴纳费用的施工单位办理进场施工手续。

办理施工进场手续时应提交现场安装电工的有效操作证件（复印件），提交展览期间值班电工的名单及联系电话。

申报审批和办理进场施工手续的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展览电气安装基本技术要求：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J 4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方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按经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施工，必须使用智慧安全电箱作为展台一级电箱。

展馆低压供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电压等级 380V,50HZ。展区（展位）配电应采用三相五线制。如参展设备所要求的电压和频率与展馆等级不同，参展方或承建商应自带电源转换装置加以解决。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 20A 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 16A 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为确保展台用电安全，防止电气火灾事故发生，由场馆服务商统一提供带电监控的智慧安全电箱租赁服务（展台搭建商不再自带展台一级电箱），并负责该电箱的拆装工作。智慧安全电箱分照明箱及动力箱，展台搭建商在向主场申请时应注明电箱种类。申请动力箱时，需同时填写《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主办方）》。特殊情况下，如果展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漏电保护装置，必须由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主办方）》，并经场馆方审核。

若展位既有照明又有动力用电，需分开申请，照明回路必须配置漏电保护器；动力回路若已按上述流程申请拆除漏电保护器则可以不配置漏电保护器；若动力设备自带开关且小于接电电箱开关 80% 负荷，可一一对应地接入展馆提供的智慧安全电箱。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符合上海市消防安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载流量须大于所申请展位电箱开关的额定电流。电线应使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 护套线或 ZR-VV 电缆（参照低压配电系统三相五线制须使用三芯或五芯线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四芯线（缆）和铝芯电线。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若属于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搭建商应申请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展览电气安装施工要求：

现场从事用电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国家技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服从展馆方核查。展馆方禁止无电工有效操作证件的人员从事电气安装，一经发现，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

严格按照展馆方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量内。如现场确实需要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应及时申报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承建商必须自带施工配电箱（配置漏电保护开关）。施工临时用电可通过展馆就近的插座箱取电也可以接入展位申请的电箱中，使用展位申请的电箱前应向组展方申请提前送电，除此外不得擅自使用其他电源。所有电器的安装应由持有有效证件的电工装接；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经检验符合安全要求；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展位用电开关及线（缆）应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接入展位申请的智慧安全电箱，不允许随意接入展馆电箱和插座上；原则上所有电箱必须经过绝缘设施后挂墙固定，在设计时要充分考虑，若确有困难的应整齐放置在不影响人行的地面。

所有金属构架、设备设施金属外壳及参展商的展位各路用电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2.5mm<sup>2</sup> 多股软芯铜线并接入智慧安全电箱地排）。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所有电线（缆）接口必须使用端子排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展位不得使用 500W 以上大功率灯具。使用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必须加装防护罩。筒灯、石英灯必须有隔热垫防护。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室外露天展位的电器和照明设备必须采用防水型，并有可靠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应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所有带热源设备设施安装应与展馆固定配电设施保持 3 米以上距离，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

展位布展不得遮挡展馆的照明、动力电箱（柜）、电话配线箱。必须保证留有不小于 60cm 的通道及足够的操作空间，以便安全检查及故障处理。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方和搭建商应在内部安全检查合格后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送电，且送电时搭建商的电工必须在场。

展览期间，参展方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每天开展自查（特别是闭馆前）。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搭建商自行负责，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严禁带故障合电闸，确保用电安全。

施工承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承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展馆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任何参展方、承建商和个人未经展馆方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展馆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含地沟盖板)，一经发现将责令停止供电或施工、每宗扣除押金 500 元并追究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若搭建商确有需要，可联系主场搭建商协调展馆方。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方或承建商负责。展览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方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展览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展览用电安全，展馆方有权调整展览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方和承建商必须配合。

展馆方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统一送电节点由组展方、主场搭建商和展馆方协商确定,若有展位确需提前使用展览用电的,须向展馆方递交《提前送电申请表》。

设备回收节点后仍需要使用展览用电的,须向展馆方递交《延时断电的申请》。

展位用电设备需要 24 小时供电的,应填写《展览 24 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方提出申请,申请表格到展馆方领取,按展馆方批复意见办理。24 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设备无故障隐患。参展方要安排电工 24 小时值班,确保展厅用电安全。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通过组展方批准,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并由主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商在申请用电负荷前一并提交《拆除地沟配电箱漏电保护装置的申请(组展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方不负责赔偿。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如确需用电,必须向展馆方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方或承建商将承担一切责任: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无参展方或主场承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方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其他因参展方或承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展馆方和参展方、承建商互相免责。

展览每天闭馆时段和展览闭幕撤展时,参展方和承建商应将展位用电全部断开,在此期间如果临时保留用电的,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参展方委托承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由承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应向承建商或所委托的施工单位申请,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参展方或承建商如拒不整改,展馆方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承建商的责任。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的处罚。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设施者,按同等价值两倍赔偿。由此给展馆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展馆方将按收费标准的双倍收费。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参展商擅自拆改展馆方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展馆方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方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本规定处理。3) 用气安全管理

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展馆集中提供压缩空气气源,压缩机出口压力为 0.6-0.8Mpa 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方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如果单个取气点供气量超过 1m<sup>3</sup>

/min 但不大于 1.6m<sup>3</sup>/min (对压缩空气若有特殊要求或超过 1.6m<sup>3</sup>/min 的, 建议展商自带), 则参展商须如实提供实际流量需求, 并提前告知展馆方, 如未提前告知, 场馆方将默认供气量低于 1m<sup>3</sup>/min,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不办理用气申请, 私自乱接乱拉的, 展馆方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参展方或展位承建商如拒不整改, 展馆方不予供气或采取断气措施,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方和展位承建商的责任。

参展方向组展方申请通电或送气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展馆方在接到组展方的送气申请后, 由联合检查小组检查合格后方可送气。

禁止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展馆管路, 应在进气口加装阀门。

供气管道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供气管道连接处应设置检修活口。

展览用气不接受提前送气申请和延迟断气申请。

若未经展馆方许可, 擅自带空压机设备进场, 且经联合检查小组现场协调后仍拒不整改的, 展馆方有权将参展方或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并视情节严重采取断电等强制措施。

## 6. 高空作业

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通过最低坠落着落点的水平面) 2 米以上(含 2 米), 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 均称为高空作业。

2) 年满 18 岁, 经体格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事高空作业。凡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和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 禁止登高作业。

3) 作业人员应保持健康状态, 安全帽、安全带、梯子、跳板、脚手架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4) 作业人员必须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 随身携带的工具、零件、材料等必须装入工具袋, 高空作业所有小型器具应找适当位置放好, 并用绳索或铁丝绑牢。

5) 高处作业现场, 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 并设置明显标志, 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6) 进行高空焊接、氧割作业时, 必须事先清除火星飞溅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器。

7) 作业人员严禁在高空作业时嬉戏打闹, 严禁在高空作业区睡觉。

## 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 主场搭建、主场运输、特装搭建商以及活动搭建商应按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 大会设施非主场搭建负责施工的, 大会设施搭建商应单独投保安责险, 涉及多区域的按主场单位标准投保, 独立区域的按特装搭建商标准投保。

3) 活动的搭建商按主场单位标准投保, 活动内独立展台的搭建企业按特装搭建商标准投保。

4) 主办单位应要求主场搭建在特装搭建商报馆审核环节中, 增加审核安责险内容, 将是否投保安责险作为审核通过的必要条件之一。主场搭建按我司要求对保险及保障额度进行审核, 符合要求的在特装搭建商押金单上备注“保险已审”。制证中心在线下领证环节对押金单及保单进行复核, 复核不通过则无法领取施工证件。

### (二)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施工单位应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 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2. 展馆内禁止吸烟。

3. 展馆内禁止动用明火及电焊等明火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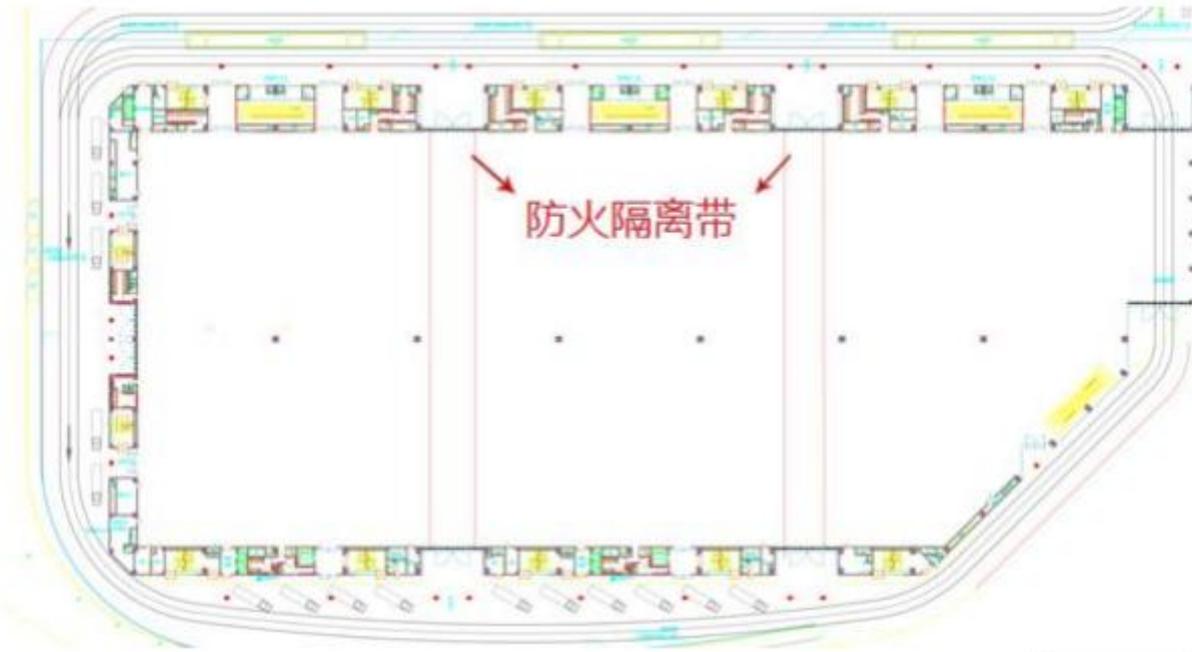
4. 禁止使用碘钨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5. 禁止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 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展馆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高温灯具周围(0.5 米范围内) 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6.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7.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8. 消防通道、消火栓附近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展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禁止倾翻、倾倒。
9. 组展方严格按照展馆标准布展图布展，消防主通道、副通道宽度及其他消防要求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3部分：展览场馆》（DB31/540.3-2013）相关规定并落实。
10. 根据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的消防设计，为加强展馆内防火管理，提高防火能力，单层大展厅及双层大展厅的上层须在展厅内的2个纵向消防主通道处设置防火隔离带（参见下图），具体宽度根据不同展览类型要求如下：



- 6) 搭建所用特殊材料的使用及存放要求：
  - a、不得在展馆区域使用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
  - b、存放于展馆区域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过1天的使用量，且应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封存于政府部门
- 1) 1.1、1.2、2.1、2.2号展馆原则上防火隔离带不小于18米。
- 2) 3号展馆按照展览类型，原则上规定防火隔离带宽度分为12米和17米，其中大型机械类和食品类展览不小于12米，汽车类、家具建材类、礼品家居类和纺织类展览不小于17米。
- 3) 4.2、5.2、6.2、7.2、8.2号展馆原则上防火隔离带不小于12米。
- 4) 4.1、5.1、6.1、7.1、8.1号展馆因消防车辆进出及疏散需要，消防纵向主通道宽度为8米。
11. 展馆方不提倡特装展位全封闭，全封闭展示区域建筑面积大于160平方米且影响原有消防设施使用时，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设年检合格的灭火器。全封闭展示区域或半封闭展示区域的建筑面积大于120平方米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2个，宽度不应小于0.9米。
12. 展台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不小于1米的检修通道，且不得超过展馆规定的展位搭建红线区域。
13. 通道必须保持直线，且通道内不得有立柱、堆物等障碍物。
14. 展台与通向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1米宽的通道，距离消火栓正面至少保持1.4米。
15. 组展方需确保租用场馆举办展会期间的展台施工及展示期间安全，切实从源头上防范和杜绝因展台结构设计和施工问题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
16. 展位不得遮挡柱子上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若必须遮挡，须将消防手动报警器及消防声光报警器开孔挖出，孔距不小于15cm×15cm。
17.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B1级，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

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8. 地毯必须为阻燃地毯，展位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不低于 B1 级证明。

19. 电气线路接驳应使用绝缘接线端子进行接驳。

20.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21. 使用的灯箱、灯带、发光字等光源及相应线路，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材料产品需有出厂合格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展馆方有权禁止使用。展会承办单位应对展台发光字、灯箱、灯带等进行周期性检查，包括开展前和开展中。

22. 灯箱、LED 灯带等暗装灯具须采用冷光源，光源、电源附近严禁采用易燃装饰材料。

23.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24. 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 10%。

25. 未经展馆方书面批准，各种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及武器、枪支、刀具展品不得带入展馆，如需展示，必须以模型代替。

26. 氢气球禁止使用。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组展方或其参展方承担。

27.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展览馆消防安全管理标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要求》（DB31/540）、《展览建筑及布展涉及防火规程》（DGJ08-2173-2016）执行。

### （三）安全保卫管理规定

1. 组展方在与展馆方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展览会安全管理协议》，以界定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2. 展会期间，组展方为所举办展会安全保卫的第一责任人；主场搭建商及展位承建商是承包施工区域的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参展方是自己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组展方需配备足够的专（兼）职保安人员负责治安巡查、交通指挥及维护正常秩序，并指派专职人员对使用区域进行全程安全监护。

3. 展会期间，组展方负责安排专门人员，对进出所租赁区域的人员、物品和行李进行检查和放行。安检设备设置和安检人员配备的费用由组展方自行负责。

4. 现场布撤展人员、工作人员及参展人员，须佩戴展馆方或组展方指定发放的识别证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进出相应的展览区域。

5. 经组展方授权的展馆方工作人员（含展馆外协安保人员）有权在展览区域内查验票证。查验前，检查人员应向被检查人出示有效证件，被检查人如不能出示有效票证或者以非正常途径进馆者，一经查出，必须立即离开展馆。

6. 组展方必须做好安全防盗工作，妥善保管好参展方的展样品及个人随身物品。要提醒展商提高防盗意识，按时进馆、离馆，以确保展样品安全。布撤展期间一定要派专人负责看管物品，以免丢失。一旦发现物品丢失，要及时向组展方或公安派出所报失、报案。参展方自行负责并妥善保管展品、样品和个人随身物品。有防盗要求的物品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展馆或委托组展方采取仓储、安装监控设备、派人看守等保全措施。

7. 为避免不必要的人身财产损失，组展方应当为展会投保第三者人身财产责任险。如参展方有贵重物品参展，组展方应当告知参展方直接与保安公司签订看护合同，并通知各参展方对其参展的贵重展品、物品投保财产责任险。

8. 展会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置于指定区域外。

9. 经组展方授权，展馆方安保可要求展商或其他人员将展览物品搬离展厅时，须凭组展方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10. 当展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展馆方将征求公安机关和组展方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包括暂停办理进馆证件和禁止后续人员进入展区。

11. 组展方负有处理参展方纠纷等各类与展会有关的突发事件的责任。

12. 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和拍照活动需提前征得展馆方同意，按展馆方工作人员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非商业性的个人摄影、拍照等活动不得在禁止拍照区进行，也不得影响展馆正常的展览秩序和公共秩序，否则将被制止。

13. 为确保展会正常有序进行, 维护展馆红线内公共秩序安全, 展馆方有权对展馆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 1) 从事任何未经展馆方许可的现场商业、促销活动, 包括各种商品、食品的出售和各类收费、不收费服务项目的进行。
- 2) 未经允许在展区、公共区域张贴或散发传单、海报、杂志、各种广告资料等。
- 3)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展馆卫生及环境的行为。
- 4) 闭馆后未经允许在展区逗留。
- 5) 未经允许携带宠物进入。
- 6) 未经允许进行集会、制造现场舆论影响展会举办或展馆形象的行为。
- 7) 未经允许携带公安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 8) 任何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行为。

#### (四)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1. 开展期车辆管理

- 1) 目前红线内可提供泊车位共计 5030 个, 其中北广场临时停车场可提供约 2200 个小车泊位 (包含不超过 300 个泊位的 VIP 停车区和不超过 50 个泊位的大巴停车区); 南区停车场上可提供 30 个大车泊位与 300 个小车泊位, 地下 2500 个小车泊位。
- 2) 组展方应严格按照展馆方提供的停车数量制作相应的通行证。
- 3) 组展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车辆行驶路线规划、车证等提供给展馆方审核。组展方请在展览进场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相应的车证交由展馆方盖章, 以便识别放行。
- 4) 组展方若提供相应服务, 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将出租车、接驳巴士、场内接驳电瓶车路线提供给展馆方审核。其中上海东众玛西尔电动车有限公司为国家会展中心 (上海) 指定电瓶车运营服务商。联系人: 陆依凡; 联系电话: 13918071877;
- 5) 展会 VIP 车辆凭借相应通行证经指定路线进入国展红线范围到指定区域停车。社会车辆一律进入国展社会停车场缴费停车 (大巴车从 9 号门、18 号门进入; 小型车辆从 10 号门、18 号门进入)。另, 红线内仅限持证大巴进入停车, 无证大巴需要至周边停车场停车。
- 6) 所有车辆应听从现场安保人员指挥、引导有序进出国展红线范围, 沿途的道路上禁止停车上下客。
- 7) 开展最后一天, 北广场用于撤展货车轮候导致国展停车位减少。如国展内部停车场停满, 车辆应根据现场的指挥行驶至国展周边停车场  
停车。
- 8) 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允许禁止在展馆区域范围内携带使用如平衡车、电瓶车、滑板车、弹跳杆等交通工具。私自使用以上交通工具, 使用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交通工具所有单位 (人) 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2. 布、撤展期车辆管理

###### 1) 货运车辆管理

- a. 布、撤展期间的货运车辆须按组展方和场馆方协商确定的轮候方案进行轮候排队进馆。
- b. 货运车辆到达展馆后, 须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 应按照规定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停车区域停放、轮候。展馆装卸区内车辆停满时, 参展方的运输车辆应暂停在停车区等候, 听从相关人员指挥进入各相关展区装卸货。
- c. 所有货运车辆禁止在道路上装卸货。
- d. 车辆如需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办理《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 凭证进馆装卸货物。车辆在进出卸货区时须配合现场保安刷卡记录进出时间, 并在离场时将《装卸区车辆引导证》交还现场保安。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e.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免费装卸货时间为 90 分钟, 90 分钟内按时离场者, 退还 300 元押金。超时者, 每辆车每超时 30 分钟将从押金中扣除 100 元, 依此类推。超时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算。一旦押金扣除完毕, 展馆方将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要求相应单位、车辆及人员立即离开展馆。

f.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g. 车辆不得停放在公共通道以及堵塞消防出口门，违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违规停放车辆或存放货物一律拖走或搬走，所需费用由运输者或货主承担。

h. 装卸货物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免对展馆设施造成破坏，否则，运输者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i. 展馆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辆进入展馆红线范围区域应按会展期间规定的路线行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进入展厅的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j. 原则上进入 2.1 号馆和二层展馆的车辆含车头限长 17.5 米（含 17.5 米），车辆总质量及载重不超过 30 吨。全馆限高 4.5 米（含 4.5 米）。超长、超重、超高车辆须在展馆方指定的停车场卸货、过车。

k. 车辆停好后应及时关闭门窗，自行保管贵重物品。开展期间禁止车辆在北广场过夜停放，组展方有义务告知参展人员。如过夜车辆妨碍布撤展工作，需要进行拖车，组展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l. 漏油和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或污染性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展馆。停车场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洗车和维修车辆。

m. 如因驾驶人员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n. 货运车辆进出卸货区路线

一层展厅所有货车在北广场指定轮候区轮候，沿如图所示红色路线进入展厅内外卸货。1.1、2.1 号馆货车经东厅 0 米层从中环 16 号门进入外环离场；3、4.1 号馆经中环 7 号门进入外环后离场；5.1、6.1 号馆货车经中环 5 号门进入外环后离场；7.1、8.1 号馆货车经中环 16 号门进入外环离场。

a. 特种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吊车、叉车、高空作业车等。进馆作业的特种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证照齐全，车况良好，须年检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驾驶员须持与所操作的特种车辆类型相符的证照作业。

b. 特种车辆必须凭制证中心出具的《机力证》及配套 IC 卡进入展馆区域，办理的车证须与特种车辆类型相符（叉车证或起重机证等），所办证件必须张贴于车体表面醒目位置。特种车辆的驾驶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且办理国展制证中心核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施工证”，专人专用，不得擅自交给他人驾驶操作，严禁无证驾驶。

c. 严格按照展馆限速要求，严禁超速行驶。

d.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禁冒险作业，严禁违规操作，严禁酒后驾驶，严禁在驾驶室内吸烟。

e. 特种车辆只能作为工作用途，严禁无工作任务出车或搭载他人。

f. 特种车辆在完成当前工作或不再使用时，车辆必须熄火，断开电源。

g. 特种车辆严禁随意停放，展期内非作业时间停放在指定区域（因特殊原因没有停放在规定区域，必须由专人看管）。

h. 如因特种车辆驾驶人员或其车辆责任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对国家会展中心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种车辆所有单位（人）或驾驶人员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i. 对于特种车辆办证、作业、停放等违反展馆方相关规定的，按照展馆方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详见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特种车辆管理规定。

#### （五） 物业及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 1 环境保护

1) 展馆为公共场所，所有进馆人员应遵守展馆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2) 组展方有责任约束展会参展方将展位产生的噪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65 分贝以下），避免引起其他参展方或参观人员投诉；发生此类投诉时，组展方有责任进行劝戒和制止。

3) 展馆红线范围内，对于与展会正常活动无关的拾荒、无业、无证人员、衣冠不整人员，展馆方将进行重点监控备案，并有权谢绝其进入。

4) 爱护展馆红线范围内公共财物，如：公共休闲座椅、消防器材、垃圾桶、绿色植物等，不得擅自挪用公共设施，并擅自在物业设施上张贴、涂污、损坏公共财物，如有发现，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追究责任并处以相应罚款。

5) 参展方有义务, 将其布撤展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 带离展馆。

## 2 设备设施(沙石、泥土及其它材料)

1) 地面: 各展厅地面(包括沟盖板)允许的承载力均不同, 分别为5吨/平方米(1H,2H,3H展厅)、3.5吨/平方米(4.1H、5.1H、6.1H、7.1H、8.1H展厅)和1.5吨/平方米(4.2H、5.2H、6.2H、7.2H、8.2H展厅)。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 不允许车辆或重物碾压。车辆进入展厅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 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请提前申请, 经展馆方同意后, 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活动及展览期间, 若存在钢结构搭建, 主办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关搭建资质的单位实施搭建, 并对地面实际荷载进行复核, 确保实际荷载小于展览手册中规定的设计允许荷载, 同时将书面资料与其他备案资料一并交与展馆。

2) 展厅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以上设施仅限展馆方授权工作人员使用, 其它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

3) 为方便参展方更好地使用展馆, 展馆地面标画了黄色警示线, 任何展位不得占用黄线以外区域。

4) 墙体: 展馆墙体分为玻璃幕墙、铝合金装饰墙和实体墙。严禁采取靠压、搭挂、牵引、钻孔等破坏性使用方式; 严禁利用墙体搭建展位; 禁止随意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污染墙体的行为; 严禁影响展馆立面整体美观的搭建行为。

5) 风塔和消火栓: 展馆内的风塔和消火栓不得遮挡、圈占、靠压, 更不得破坏、污染和随意攀爬, 其四周应按地面黄线指示保持适当的距离。如有特殊需要, 应与展馆方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6) 屋面: 展馆屋面钢梁下专用悬挂点的悬挂重量不得超过35公斤/点, 超重物品严禁悬挂。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

7) 电梯: 展馆方工作人员将视展馆使用情况调度电梯, 禁止其它人员私自调控改变电梯设置参数。展馆不同位置分别设有客梯(允许载重不得超过1吨)、货梯(允许载重不得超过5吨)及自动扶梯, 其中, 客梯、自动扶梯严禁运输重型及大件物品, 重型及大型物件请使用专用货梯(布撤展期间配有专人开启), 严禁出现混用、乱用电梯现象, 应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人为损坏和安全故障。

8) 卫生间: 卫生间内的自动感应设备配有使用要求及提示, 使用人员应按提示使用。卫生间内的厕纸、洗手液、消毒液和除臭剂等均为公用物品, 不得带走或损坏配套设施。卫生间的洗手盆及清洁池不得用于垃圾倾倒、刷洗工具或取水, 否则由此产生的管道堵塞清理费用将由责任人肇事者承担。

9) 其它: 在展馆内使用、展示可能对人体有害或引起他人不适的超声波、次声波和激光设备应提前向展馆方提出特别申请。高频设备、无线电装置和强电磁场等可能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的设备不得展示使用。参展方使用自带的无线对讲机设备不得干扰展馆固有的无线通讯系统, 否则将停止其使用。

## 3 广场、绿地保护

1) 在展馆红线范围内进行的任何活动, 如需占压绿地, 须报请展馆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获得同意后, 活动举办方须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护绿地, 因保护不周而对绿地造成破坏的, 展馆方将视其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2) 2) 为保护展馆绿地, 严禁擅自向绿地倾倒任何物质, 严禁将物品靠压或搭挂在绿地上。否则, 一旦造成破坏, 展馆方将视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

3) 展馆北广场地面承压能力较弱, 除沥青、混凝土路面外, 一切装修地面均禁止机动车辆和重型设备进入和通过, 以免压坏广场地面、喷泉设施及沟盖板。

## 4 垃圾清运和保洁

1) 组展方须在展览结束后, 将所有搭建物在指定时间内拆除、自行运走并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置相关垃圾(包含但不限于空箱、大型板材、大块玻璃、地毯、废弃展品、建筑垃圾等), 将地面恢复至布展前状态, 尤其是油漆桶和涂料桶等危险废物, 务必自行运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 不得遗留在场馆范围内, 否则展馆方有权扣除组展方相应的押金。组展方可联系展馆方指定垃圾清运服务商由其提供展台拆除业务, 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檀录物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章玉华 联系电话: 15692119999

如组展方既未申请场馆方代为处理（展台拆除），又未能及时自行处理，则由展馆方扣除展位押金强制处理；如组展方自行运走的垃圾未按有关规定处置或随意丢弃，被有关部门查获的，组展方除要承担相关责任外，展馆方还将扣除全部押金作为违约金。

2) 展馆方清洁人员的负责范围为展馆的公共通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展位内的清洁工作由参展方和主场搭建商负责。

3) 3) 参展方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如有需要可到服务台办理仓储服务，否则展馆方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

4) 展前，组展方或主场搭建商须向展馆方缴纳押金（含展场清洁）；在撤展结束后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严禁将垃圾及物品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或展馆周边，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展馆方将不予以退还押金。

5) 参展方、展位搭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展馆地面及其它设备设施。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它设备设施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展馆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参展商或搭建商即时清理干净，按照展馆方相关定损赔偿规定处理，展馆方可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押金作为清理费用，押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参展方或展位搭建商需向展馆方另补损失费用。搭建商即时清理干净，按照展馆方相关定损赔偿规定处理，展馆方可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全部或部分押金作为清理费用，押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参展方或展位搭建商需向展馆方另补损失费用。

#### （六）展馆宽带网络使用管理规定

##### 1. 总体要求

主办方、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的方针及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法规、条例和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 2. 接入须知

2.1 现场提供有线网络宽带和免费公共无线 WiFi 接入两种上网方式，网络接入设备（如路由器、电脑、智能手机等）由用户自行解决。展馆方不负责用户自带接入设备的调试。用户需对自带接入设备的安全性负责，做好相关的安全防护，同时设备不能干扰和影响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以及展馆的公共基础设施。

2.2 现场有线网络宽带应按照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网络开通相关事宜，不得自行从其他途径申请互联网接入服务。未经报备从非官方途径接入互联网，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权暂停该用户的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者，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2.3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网络的使用情况，如未经批准利用所申请的网络资源开展经营性活动（如有线宽带跨区域组网、有线宽带转无线信号组网等），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权追缴相关网络费用。

2.4 组展方、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损坏场所的网络设施或租赁设备；如有损坏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费用。

##### 3. 安全管理

3.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公共秩序及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一。

3.2 不得利用网络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非法获取个人信息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共场所应当落实相关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组展方应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谁使

用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切实履行网络安全监管要求，认真落实展览现场、大型活动现场网络安全规范，强化应急管理和保障机制，确保不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主办方、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不得自行搭建网络（经国家会展中心批准与运营商联系单独部署光纤线路的除外），不得占用公用通讯保障信道，尽量使用国家会展中心专用网络；如需要自行搭建网络的，必须根据国家会展中心和公安部门的要求（详见“《国家会展中心同期举办 5 万人以上展会网络安全暂行管理办法》”）至少在开展首日提前 3 天向公安部门进行报备，在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搭建，同时必须要有完备的安全审计措施，并在必要时配合政府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数据支持。对于无报备的非法网络国家会展中心以及公安部门有权进行断网停机处理，并对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承担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3.4 主办方、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须合理使用网络服务，不得使用多个 4G\5G 网卡的基站设备或伪基站设备（占用或影响公共通讯信道），不得干扰国家会展中心所有通讯设备正常运行，不得私自对外提供 WiFi 热点，不得向不固定人员推送广告信息等，如存在影响网络安全及正常运营的情况，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严重的交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5 因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主办方、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应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打好系统补丁，安装安全管理及防病毒软件，以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导致的一切后果须自行承担。

3.6 主办方、参展商、搭建商或服务商若须自行搭建电子大屏对外进行展示的，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管理；电子大屏需要连接互联网的，应当做好防侵入、防篡改、防干扰、防未经授权访问的相关工作。

3.7 为确保网络服务安全、平稳运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权在未经提前告知的情况下，在部分时段对部分区域进行网络管制，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权。

#### 4.附则

4.1 本规定由国家会展中心（上海）负责解释。

4.2 主办方须签署国家会展中心《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外部单位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责任承诺书》，详见进馆材料。

4.3 主办方须遵守公安部门制定的《国家会展中心同期举办 5 万人以上展会网络安全暂行管理办法》，详见进馆材料。

##### （七）展馆免费 WiFi 使用指南

1、开通国内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虚拟运营商，以及可在中国漫游的国外运营商手机服务的用户，均可通过手机获取验证码短信，通过认证使用展馆免费 WiFi 服务。进入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后，打开带有 WiFi 功能的终端设备，搜索连接 WiFi 信号“NECC-FREE”。

2、连接 WiFi 后，自动跳转到认证页面，或打开浏览器访问任意网址自动跳转到认证页面。

3、在认证页面输入手机号码后，点击“获取验证码”按钮，将收到包含验证码的认证短信。

4、输入验证码，点击“立即登录”按钮即可完成无线网络连接。此刻终端已可以访问互联网。

5、若手机的操作系统语言非中文会自动弹出英语认证界面。

6、由于无线网络的技术限制，实际使用中由于各种客观原因限制可能会影响用户使用体验。在接入人数较多及外部信号干扰的情况下，部分区域可能存在上网缓慢或连接困难的现象。

7、为保障 WiFi 用户的使用体验，展馆内禁止使用干扰无线网络的设备或展品（如与 WiFi 工作在同频段 2.4、5GHz 频段的无线遥控、微波炉等），禁止非报备使用带有无线信号发射功能的设备（如无线路由器，无线探针等）干扰展馆无线网络。

8、展馆免费 WiFi 是为满足个人用户在公众场所的基础上网需求推出的服务，不适用于主办方的安检登录等对于并发性及保密性要求较高的服务。主办方及参展企业如有个性化 WiFi 需求，可联系场馆方洽谈相关合作协议。

9、展会现场的有线宽带网络须按照规定的互联网申请流程办理开通手续，不得通过其他途径自行接入，不得使用未经实名认证或通过多网融合改装的违规网络设备及服务；主办方及参展商自带的、已完成实名认证的互联网接入设备，须报备后方可使用。

#### 4. 进馆许可

未成年人进馆

组展方根据其展览性质、展览规模等安全或商业原因，可决定是否需要限制未成年人进馆，于展览进场前 30 天需由组展方书面提交相关信息。

如限制未成年人进馆，展览期间未成年人进馆需填写《未成年人进馆申请》，并经组展方盖章确认后展馆门卫予以放行。

#### 5. 垃圾分类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所有在我馆举办展览和活动的主办和主场务必贯彻执行，并将相关条款编入展商手册或其他告知文件，将垃圾分类要求传到到所有的展商、观众和搭建商。

分类要求如下：

可回收物是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制品、废金属、废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有害垃圾是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湿垃圾即易腐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容易腐烂的生活物质废弃物。

干垃圾即其他垃圾，是指除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 6. 展具、绿植租赁现场管理规定

展馆提供展具、绿植现场租售服务。为保障参展商的合法权益，红线范围内不允许现场经营，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私带展具、绿植入馆违规租售；除主办和主场大会需求外，原则上不允许整车展具、绿植进入。如有违反，保安将进行劝阻，拒不配合的单位及个人将拉入展馆黑名单。组展方、展商或其搭建商禁止自带水培植物进馆，土培植物自带进馆参照前文相关规定执行。

##### 主场搭建单位展具、绿植管理

主场搭建所配送的展具、绿植仅用于所承建标摊或论坛会议区等相关区域使用，不得在红线范围内现场租售。如有发现持主场搭建证件者进行现场租售等经营行为的，涉及的人员、车辆证件将列入场馆黑名单、暂扣违规经营的展具、绿植，同时证件对应的主场搭建所使用的卸货区面积按场馆仓储服务费标准计收。主场搭建为其承建的标摊、论坛会议等相关区域配送展具和绿植的，请主场进场前将标摊数量和面积、论坛会议区域面积和效果图、拟配送展具、绿植数量汇总提交展馆审核。审核通过后，物业签印，展具、绿植配送人员持家具、绿植进门单(正本)进场，保安查验无误后逐批核减放行，核减完毕同时回收家具进门单。

主场搭建单位凭效果图及展具、绿植进门单整车进入，不得零散以板车运送展具入场。如临时增加需要向展馆报备并补齐效果图及展具进门单，保安接展馆通知后核实签印，按照特装展具进场流程进场。

##### 特装搭建单位展具、绿植管理

特装展位如有自带展具、绿植入场需求的，请于配送前将符合展位位置编号的场地押金单、展位效果图、人员施工证以及主办方或主场搭建方开具盖章的展具、花草入门单提交展馆物业审核。由专职安保人员凭以上手续对数量进行核实并在进门单上签印。审核通过后，展具、绿植配送人员持家具进门单(正本)进场，保安查验无误后逐批核减放行，核减完毕同时回收家具进门单。每个展位原则上只限开具一张展具、绿植进门单。特装单位严禁现场兜售或租赁展具，如有违规须立即整改，如同家多次违规，则直接进入展馆黑名单（不得在我场馆从事任何经营活动）。退场时需持场地押金单、效果图、施工证及出门单离场。如有违反物业将暂扣展具。

#### 7. 室内禁烟规定

上海的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违反条例规定的，可处以 2000 元-3 万元罚款；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可处以 50 元-200 元罚款；单位和个人可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或者相关行业监管热线，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

# 展会服务机构通讯录

## 指定主场服务商

### 2.1H 馆：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高和蓝峰大厦A座503室

联系人：岳永真18310868100 E-mail: Joanna.yue@enginechina.com.cn

### 1.1H、3H、4.1H 馆：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2号新华创新产业园A座5层520室

|           |     |             |                      |
|-----------|-----|-------------|----------------------|
| 1.1H 馆负责人 | 徐建华 | 18501340132 | E-mail: dfsy@163.com |
| 3H 馆负责人   | 李全  | 18810140377 | E-mail: dfsy@163.com |
| 4.1H 馆负责人 | 于大伟 | 13766824242 | E-mail: dfsy@163.com |

## 指定运输服务商

### 2.1H 馆：福诺胜维（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3 幢

|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李 明 | 19921057848 | liming@fnsw.com.cn      |
| 2.1 馆负责人 | 李明辉 | 16622007575 | liminghui@fnsw.com.cn   |
|          | 李平良 | 13671866897 | lipingliang@fnsw.com.cn |

### 1.1H、3H、4.1H 馆：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68号新桥大厦1707室

|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聂 晶 | 13818721467 | E-mail:anthony.nie@top-trans.com.cn |
| 1.1H 馆负责人 | 朱宝林 | 15902158646 | E-mail:zhu.baolin@top-trans.com.cn  |
| 3H 馆负责人   | 潘 尧 | 13641940182 | E-mail:heero.pan@top-trans.com.cn   |
|           | 袁 灏 | 15821262328 | E-mail:david.yuan@top-trans.com.cn  |
| 4.1H 馆负责人 | 陈立峰 | 13764510666 | E-mail:allen.chen@top-trans.com.cn  |

## 指定酒店服务商

### 上海盟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盟轩酒店联系人：

徐薇薇13761531951 梁坤15214358939 (同微信)

总 机：021-51877530 E-mail: LK@mxydt.com

## 推荐搭建商

### 北京东方世源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2号院1号楼（新华创新产业园）520房间  
联系人：李 全18810140377 徐建华18501340132  
张丽秋18601194070  
E-mail: dfsy@163.com  
电 话：010-88386516/88386518 传 真：010-88381285

### 东方嘉恒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8号高和蓝峰大厦A座503室  
联系人：岳永真18310868100 张美雅18611301191  
F-mail: joanna.yue@enginechina.com.cn  
engineering@orientbetter.com  
电 话：010-87311388 传 真：010-87310977

### 星赤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568号统一时代广场A区9层  
联系人：杨迎迎 18640455909（微信）  
E-mail: 18605521@qq.com  
电 话：400-840-8558

### 上海永慧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  
联系人：陈佳玉 13998208622（微信）  
黄 娟 18304055105（微信）  
F-mail: 599978977@qq.com

## 推荐保险服务商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臧先生：19910701675 郑先生：13167530850 邮箱：zhanbaoyunlian@163.com  
保险服务热线：400-668-0959